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重要文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
的决定 1

【领导讲话】

安伟同志在环保工作综合督查启动会上的讲话 5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三门峡市国道三一零
南移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 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市双拥工作先进单位
予以嘉奖并为双拥工作先进个人记功的决定 ... 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17 年防汛
抗旱工作方案的通知 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十三五”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1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副 主 任：刘廷福

张武民

吕大伟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吕宏伟

闫保伟

张海岩

杜继英

杨绩宇

杨满怀

荆柏松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 编：吕大伟

副 主 编：韩际东

王 冰

赵 楠

责任编辑：孟 鹏

201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4 号(总第 135 号)

CONTENTS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 47 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审三门峡连]
00010 号

出版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3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戏曲和曲艺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 4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利用开发性金融支持全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融资工作的通知 ... 4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53

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79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17 年 3 月 16 日省政府第 11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陈润儿
2017 年 4 月 14 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省长 陈润儿

2017 年 4 月 14 日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转变政府职能,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维护法制统一,省政府对现行有效的省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省政府决定:

- 一、对 39 部省政府规章予以废止。
 - 二、对 16 部省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省政府决定废止的省政府规章
2. 省政府决定修改的省政府规章

附件 1

省政府决定废止的省政府规章

- 1.《河南省〈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88 年 12 月 15 日豫政〔1988〕116 号发布)
- 2.《河南省国家储备物资仓库安全管理暂行规定》(1989 年 2 月 4 日豫政〔1989〕9 号发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5 日省政府令第 136 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
- 3.《河南省〈扫除文盲工作条例〉实施办法》(1990 年 3 月 4 日省政府令第 13 号发布,根据

- 1997 年 1 月 2 日省政府令第 28 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南省扫除文盲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1 年 1 月 5 日省政府令第 136 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4.《河南省油气田保护暂行规定》(1990 年 12 月 2 日省政府令第 24 号发布)
- 5.《河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实施办

法》(1991年6月24日省政府令第29号发布)

6.《郑州机场口岸管理试行办法》(1991年4月30日豫政〔1991〕36号发布)

7.《河南省性病防治暂行办法》(1992年2月14日豫政〔1992〕1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5日省政府令第136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2年5月21日省政府令第148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8.《河南省统计报表管理办法》(1992年4月13日豫政文〔1992〕73号发布)

9.《河南省治安联防工作暂行规定》(1992年5月13日豫政文〔1992〕10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5日省政府令第136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2年5月21日省政府令第148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0.《河南省鼓励出国留学人员来我省工作的暂行规定》(1992年11月27日豫政〔1992〕99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5日省政府令第136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

11.《河南省外商投资有形资产鉴定试行办法》(1993年7月26日省政府令第2号发布)

12.《河南省〈土地复垦规定〉实施办法》(1993年11月27日省政府令第5号发布,根据2005年3月16日省政府令第90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1年1月5日省政府令第136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3.《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1995年1月11日豫政文〔1995〕15号发布,根据1998年4月9日豫政〔1998〕16号发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修订部分规章和删除部分行政文件中行政处罚内容的通知》第一次修订,根据2011年1月5日省政府令第136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4.《河南省污染源限期治理管理办法》(1996年1月20日省政府令第24号发布,根据2005年3月16日省政府令第90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1年1月5日省政府令第136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5.《河南省人民政府奖励有突出贡献科技人员暂行规定》(1996年3月3日豫政〔1996〕19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5日省政府令第136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

16.《河南省减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造地费暂行办法》(1996年3月29日豫政〔1996〕22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5日省政府令第136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

17.《河南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1997年3月18日省政府令第33号发布)

18.《河南省社会保安服务管理办法》(1997年6月24日省政府令第34号发布)

19.《河南省乡镇企业负担监督管理办法》(1997年6月24日省政府令第35号发布)

20.《河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1998年2月6日省政府令第38号发布,根据2005年3月16日省政府令第90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1年1月5日省政府令第136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1.《河南省农药管理办法》(1998年11月5日省政府令第44号发布,根据2005年3月16日省政府令第90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1年1月5日省政府令第136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2.《河南省人事争议处理暂行办法》(1998年11月12日豫政〔1998〕5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5日省政府令第136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修订)

2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试行)〉的批复》(1999年7月1日豫政文[1999]109号发布)

24.《河南省公路路政管理规定》(2000年1月6日省政府令第54号发布,根据2005年3月16日省政府令第90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1年1月5日省政府令第136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5.《河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4月10日省政府令第55号发布)

26.《河南省含金物料经营管理办法》(2000年6月30日省政府令第56号发布,根据2005年3月16日省政府令第90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

27.《河南省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2001年4月6日省政府令第60号发布,根据2005年3月16日省政府令第90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1年1月5日省政府令第136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8.《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2002年3月1日省政府令第66号发布)

29.《河南省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02年4月11日省政府令第68号发布)

30.《河南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2003

年2月16日省政府令第73号发布,根据2011年10月11日省政府令第142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南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31.《河南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规定》(2003年2月27日省政府令第74号发布)

3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通告》(2003年5月1日省政府令第75号发布)

33.《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2003年8月5日省政府令第77号发布)

34.《河南省流通环节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12月22日省政府令第96号发布,根据2012年5月21日省政府令第148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

35.《河南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4月9日省政府令第103号发布)

36.《河南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11月21日省政府令第112号发布)

37.《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2008年8月20日省政府令第116号发布,根据2012年5月21日省政府令第148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

38.《河南省行政效能监察办法》(2008年12月2日省政府令第122号发布)

39.《河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规定》(2012年12月21日省政府令第150号发布)

附件 2

省政府决定修改的省政府规章

1.《河南省征收教育费附加实施办法》(1986年8月26日豫政[1986]9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5日省政府令第136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

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凡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教育费附

加。

删去第二条第二款。

删去第三条中的“营业税”。

将第四条、第十二条中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修改为“增值税、消费税”。

删去第五条、第六条。

删去第十三条中的“解释工作由省财政厅负

责”。

2.《河南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细则》(1992年5月19日豫政文〔1992〕107号发布,根据2005年3月16日省政府令第90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1年1月5日省政府令第136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2年5月21日省政府令第148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对不经批准擅自进入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其赔偿因修筑设施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3.《河南省农村宅基地用地管理办法》(1992年6月8日豫政文〔1992〕122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5日省政府令第136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2年5月21日省政府令第148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删去第十三条。

4.《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2年8月15日省政府令第3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5日省政府令第136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

删去第三十一条。

5.《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1997年1月5日省政府令第31号发布,根据2005年3月16日省政府令第90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删去第二十条。

6.《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1998年3月20日省政府令第41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5日省政府令第136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

删去第十二条。

7.《河南省铝粘土生产经营行业管理办法》(1999年4月21日省政府令第48号发布)

将第五条中的“省冶金建材主管部门”修改为“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省冶金矿山管理办公室”修改为“省非煤矿山管理办公室”。

删去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

8.《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2002年12月31日省政府令第72号发布,根据2012年5月21日省政府令第148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

删去第二十条第五项。

9.《河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2005年11月13日省政府令第95号发布)

删去第十九条。

10.《河南省实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办法》(2006年6月5日省政府令第100号发布)

第六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第七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11.《河南省〈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办法》(2009年4月15日省政府令第124号发布)

将第十四条修改为:依照本办法规定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后,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不再属于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情形的,应当自改变用途之日起30日内按照改变用途的面积和办理减免税时依据的适用税额补缴耕地占用税。

12.《河南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2012年1月11日省政府令第145号发布)

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应当事先征得省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

13.《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2013年7月3日省政府令第153号发布)

将第十一条第四项修改为:(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删去第十二条第二款。

14.《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监督管理办

法》(2013年11月15日省政府令第157号发布)

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排污单位可以自行运行防治设施处理(处置)污染物,也可以委托相关单位运行防治设施处理(处置)污染物。

删去第十八条。

15.《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2013年11月27日省政府令第158号发布)

删去第十一条第四款。

将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二)公司营业执照。

删去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16.《河南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1月23日省政府令第161号发布)

将第七条修改为: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应当按照《条例》规定,向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基本建设完成后,向省民用爆炸物品管理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

安 伟 同 志 在环保工作综合督查启动会上的讲话

(根据录音整理 2017年5月8日)

同志们:

按照环保部“三年(2015-2017年)完成对所有地级市全部督查一遍”的工作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省环保厅第二综合督查组,从今天开始入驻我市,开展督查工作,这是对我市环保工作的一次全面体检和问诊把脉,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关心关怀,必将对我市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切实解决环保突出问题,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

刚才,我们一起观看了督查组前期对我市暗查情况专题片,集中暴露了我市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可以说是问题严重。我们开展环保工作这么长时间了,之所以还出现这些问题,根源就在于我们思想认识还不够到位、责任落实还不够到位、工作标准还不够高、工作方式还不够科学,才导致一些污染现象屡禁不绝。这次环保督查就是要从问题入手,从根本上解决这些突出问题,推动全省、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督查组结合督察组

前期暗访掌握的情况,就开展好这次环保综合督查做了进一步强调,明确指出了这次督查的主要任务、工作方式和具体要求。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确保督查工作在我市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就贯彻落实好督查组提出的要求,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在这里表个态:对省环保综合督查组发现和指出的问题,我们照单全收,全力整改,抓紧制定整改方案,实行台账管理,从严挂账督办,不讲条件、不讲理由、不折不扣地抓好督察反馈意见落实,确保限期整改到位。同时,我们将坚决落实省环保厅“三治标、三治本”要求,认真做好集中供暖、“小散乱污”企业治理问题,该关停就关停,该调整就调整,标本兼治,统筹推进,确保整治到位。具体来讲,重点做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一是高度重视,强化担当。从目前形势看,环境污染防治是中央和省里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焦点工作。国家和省的要求越来越高,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多次就这项工作作出重要

批示,省委书记谢伏瞻、省长陈润儿多次对环保工作进行专项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广大群众的诉求也越来越高,“环境质量就是生活质量”已经成为社会共识,人民群众从过去“盼温饱”变成“盼环保”,从过去“求生存”到现在“求生态”,都对环保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可以说,环保工作不仅是一项必须要干的工作,而且是必须要干好的工作,是一项“输不起”的工作,如果“输了”,我们既无法向省委、省政府交待,也无法向全市 230 万人民交待。从我市工作看,虽然去年全年和今年一季度的工作考核中,我市在全省处于第一方阵,但是指标完成情况并不乐观,对照全年目标任务仍有一定差距。特别是 PM¹⁰ 浓度目前高达 132 微克/立方米,距离全年 107 微克/立方米的目標还相去甚远。我们一定要认清形势,充分正视问题,自觉强化担当,痛下决心,铁腕治污,扎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全市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二是拉高标杆,提升标准。尽管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打响以来,全市上下共同努力,取得了一些阶段性成绩,但问题还不少,差距还不小。刚才的专题片集中反映了我市在工业企业环境污染,社会料场、渣场环境污染和道路扬尘等方面的突出问题,这些领域的问题可以说是我们的“老毛病”,说明我们的监管工作还很不到位,治理工作还有很大欠缺。究其原因,就是工作标准不够高。有些同志还以过去的老观念来看待环保问题,觉得我们是资源型工业城市,环境污染在所难免,上级督的紧了,抓一抓能交差就可以了。有的认为,我们已经费了很大劲儿,付出很大努力了,在全省也已经排得比较靠前的了,已经做得可以了。正是由于存在这种小进即满的心态,只求过得去、不求过得硬的错误思想,才让我们的环保工作流于一般化。打好环境污染防治这场攻坚战,没有太大的技术含量,关键就是责任心和工作标准的问题,“简单的事情专心做,你就是专家;重复的事情用心做,你就是赢家”。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们务必转变思想观念,坚决克服工作一般化思想,切实拉高工作标杆,提高工作标准,大力发扬“工匠精

神”,把问题整改和污染防治工作做细做实做精准,努力争取最大成效。

三是守土有责,尽职尽责。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把责任落实作为工作落实的重要保障,确保整改工作和环保职责落实到每一项工作、每一个岗位、每一个环节。要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以责无旁贷的担当、锲而不舍的韧劲和痛下决心的狠劲狠抓环保各项工作落实。对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自觉认领整改任务,不折不扣地按时整改到位。要落实部门监管责任,环保部门要履行好督查职责,定期巡查督促,通报工作进展。公安、住建、交通、水利、商务、工商等执法部门要切实负起监管责任,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以“黑脸铁拳、霹雳手段”,对恶意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果断处理到位,形成执法高压态势。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是污染物排放的主体,也是环境治理中的关键环节,要自觉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特别是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增强治污意识,加大治理投入,落实环保措施,主动实现达标排放。

四是积极配合,全力整改。这次省环保综合督查是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要政治任务,积极支持配合省环保综合督查组开展工作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这次督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严肃认真对待督查工作。要坚决服从督查工作统一安排,不折不扣地落实督查组的各项要求,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地汇报工作,客观公正地反映情况,深入具体地查找问题,诚恳接受监督,认真听取意见,对存在的问题不回避、不遮掩、不推脱;凡是督查组需要的文件资料,必须全面准确提供,第一时间送到;凡是督查组召集的座谈和会议,必须认真准备、按时参加;凡是督查组部署的工作,必须全力以赴落实,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要尽心尽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为督查组开展工作提供良好条件、创造良好环境。

同志们,环保工作功在当代,利在千秋,责任

重大,使命光荣。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全力以赴开展好督查整改工作,对省环保综合督查组指出的问题,一定要厘清“责任链”,制好“路线图”,确保

“条条必整改、件件必落实”,以扎扎实实的工作举措,确保取得扎扎实实的整改效果,给督查组一个满意的交待,给省委省政府一个满意的交待。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三门峡市国道三二零南移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

三政〔2017〕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做好国道310南移项目项目融资、建设和后期运营管理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三门峡市国道三二零南移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名称和性质

(一)公司名称:三门峡市国道三二零南移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道三二零项目公司)。

(二)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三)经营期限:按照国家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时间。

二、主要职能

在市公路局的监督管理下,负责国道310南移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服务管理。

三、管理体制及机构设置

(一)管理体制。由市政府授权市公路局管理国道三二零项目公司。

(二)人员设置。国道三二零项目公司设执行董事总经理1名,党委书记1名,副总经理4名。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按副县级配备。

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市公路局党委委员。公司其他管理人员按照现代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管理。国道三二零项目公司组建时,从事业单位选调及划入公司的人员原则上保留原身份待遇,社会投资人配备的人员和从其他渠道招聘人员实行企业化管理。

(三)组织机构。国道三二零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期设置七个部门:综合部、工程部、合同部、质检部、安全部、协调部、财务部。运营期设置七个部门:综合部、经营部、计划部、养护部、安全部、路产部、财务部。

四、组建方式

由市公路局下属三门峡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注册成立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道三二零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待社会投资人招标确定后,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引入社会资本1(市财经投资公司)和社会资本2,以增资方式入股国道三二零项目公司。引入新股东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6.67亿元人民币。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7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全市双拥工作先进单位予以嘉奖并 为双拥工作先进个人记功的决定

三政〔2017〕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全市各级、各有关单位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服务国防和军队改革、服务强军目标建设、服务部队官兵和广大优抚对象,有力推动了军民融合深入发展,圆满实现了全国双拥模范城“五连冠”创建目标,为全市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防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在双拥工作中,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三门峡

军分区政治部、市民政局、市双拥办等3个先进单位予以嘉奖;为常天朝、王明刚、胡洲源等3位先进个人记二等功。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努力开创双拥工作新局面。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向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学习,立足本职工作,创造一流业绩,为全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7年4月18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2017年防汛抗旱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2017〕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2017年防汛抗旱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1日

三门峡市 2017 年防汛抗旱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17 年防汛抗旱工作,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要求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工作方针和“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抗结合、因地制宜”的抗旱工作原则,牢固树立“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新理念,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兴利除害结合、防灾减灾并重、治标治本兼顾、政府社会协同,全面做好防汛抗旱各项工作。确保在规定防洪标准内,河道不决堤,水库、淤地坝不垮坝,城市不受淹,不发生山洪灾害群死群伤事件,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铁路、公路干线正常运行,工矿企业正常生产,不发生矿山方面因暴雨洪灾引发的重大安全事故;及时、有序、有效地应对超标洪水,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千方百计满足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工作

1. 水库防汛

窄口水库要严格执行《河南省大型及重点中型水库 2017 年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在规定的防洪标准内,确保度汛安全;遇超标洪水,要全力抢护,保证主、副坝安全,溢洪道按照规定投入运行,同时组织下游淹没区内群众安全转移。

中型水库和重点小型水库要严格执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建立健全责任制,落实通信、预警和安全救护等措施,保证大坝安全度汛。

其他小型水库由各县(市、区)政府制定调度运用计划并认真执行。每座小型水库,必须实行专人看管,落实通信、预警措施,制定应急抢护和安全转移群众预案,落实抢险队伍和抢险物料,做好应对突发情况的准备工作。

淤地坝以及位置重要的水塘,都要落实度汛措施。特别是库容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淤地坝,要按小型水库管理办法安排防汛工作。对正在建设的水库,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度汛方案执行。

汛前,所有责任单位要对各类水库工程、淤地坝进行一次全面认真排查,针对隐患和问题制定应急度汛方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水库工程隐患,确保水库安全。要按照《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落实水库管护主体,落实水库管理养护经费。汛期,每座水库和库容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淤地坝都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有防汛应急预案,有通信、预报、预警措施,有防汛抢险物资。

2. 黄河防汛

由黄河防汛办公室负责。要按照黄委会下达的调度计划,认真制定沿岸区域防汛方案,设计标准内洪水确保堤防安全。制定高程 335 米以下群众撤离预案,根据不同水位对人员撤离的路线、运输工具和迁安地点等落实到村、户、人,确保库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今年已安排的防护除险工程力争汛前完成,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的,必须制定度汛施工方案,落实抢险措施。要做好调水调沙的各项工作,修订完善各项应对措施,确保防洪工程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备齐防汛料物,并存放于指定的位置,确保险情发生时能有效地开展抢护。

3. 城镇防汛

由城市防汛办公室负责。要加强对城镇和工贸集市区防汛工作的领导,每座城镇和工贸集市

区的行政首长是防汛第一责任人。汛前,要制定完善城市防汛应急预案。组织人员对城镇的河道、排水工程和设施进行检查疏通,确保畅通。对防汛排涝设施、防洪道路、通信和预警器材、抢险物资和工具进行全面检查,设施物资不足的及时补充,存在问题的及时抢修。对下穿式立交桥、涵洞等低洼地区,要划出警戒标志,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应急管理及抢险措施,要保证在设计标准洪水内不成灾,遇超标准洪水有应急保安措施,保证能源、交通等重要设施正常运行和居民正常生活。

4. 河道防汛

对河道内在建工程建设项目要严格管理,制定安全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防汛抢险应急措施,备足防汛料物,严格水闸、橡胶坝日常管理,按调度方案和有关操作规程,保证河道防洪安全。

河道清障要坚持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对在河道内的阻水障碍,明确责任范围,限期清除。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发修建各种工程设施;凡未按规定审查自行建设,后果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造成损失的,要追究有关人员和主管部门领导的责任。要按照《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实行责任制,河道防汛责任人对河道采砂管理工作负责。

5. 尾矿库防汛

尾矿库的防汛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汛前要全面掌握全市尾矿库的数量、位置和运用状况,逐一检查尾矿库的度汛准备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隐患。对位置重要或有安全隐患的尾矿库,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度汛预案,落实专人24小时盯守,配备必要的通信、预警设施,保证出现险情时,下游群众能及时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 山洪灾害防御

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是我市防汛工作的重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落实各项措施,明确预警标准和“防、抢、撤”的范围、地点、方式,切实抓好“群测群防”工作。要合理配备预警设备和防汛会商系统管理人员,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有关要求,落实管护人员并保证人员相对稳定。要对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危险点进行有效监测和及时预警,保证群众安全。要利用多种形式和手段,广泛深入开展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增强群众防灾避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尽最大努力避免人员伤亡,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

7. 工矿企业防汛

工矿企业的防汛工作由其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部门要成立防汛组织,建立健全防汛制度体系,责任到人,制定完善防汛方案。汛前要对各类矿山的防汛重点部位逐一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整改,并将责任落实到人,保证生产安全和职工人身安全。按照“谁批准、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把预防和抢险措施落到实处,保证安全度汛。一旦遭遇洪水威胁和破坏,除向行业主管部门上报情况外,还要及时向市、县两级防汛抗旱指挥部上报情况。

8. 铁路、交通防汛

铁路、交通运输和高速公路部门要在汛前对桥涵、路基及山坡等重点地段进行检查,影响安全的要抓紧整修处理。要将防汛责任落实到单位和个人,坚持昼夜巡查,随时监测和报告情况,确保在设计标准洪水内安全运行,对超标准洪水要制定迂回通行方案和应急抢修措施。一旦遭遇洪水威胁和破坏,及时向市、县两级防汛抗旱指挥部上报情况,同时采取果断措施。对发生洪水的路段及桥梁及时设立明显警示标志,落实限行措施,杜绝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对已遭受洪水破坏的公路桥梁,保证在最短时间内完成抢修任务,尽快恢复运行。

9. 教育、旅游防汛

教育、旅游行业的防汛工作由其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部门要成立防汛组织,建立和健全防

汛责任制,制定完善防汛方案。教育部门负责做好学校危房改造,落实汛期安全度汛方案,加强对在校学生的防汛意识宣传和教育,特别要对学生进行防溺水安全的教育,暴雨洪水发生后要及时组织学生安全转移。旅游部门负责旅游景区及其设施的安全管理,特别对涉水旅游景区,必须有避险通道,有防汛预案,并逐项落实责任人;要根据天气情况合理配置旅游路线,确保游客安全。

10. 抗旱工作

各级政府要严格执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省政府令第134号),认真落实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部门责任制,确保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机制到位、措施到位。加强水雨旱情监测预报,认真做好旱情动态分析和预测,及时研判旱情发展趋势。进一步细化完善各项工作方案和预案,提高预案的有效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根据旱情发展变化情况,及时启动抗旱预案,落实好各项措施,保障抗旱有序进行。要加大投入,加强抗旱设施建设,合理配置、优化调度水资源,实行科学用水、节约用水、计划用水;大力推广节水先进技术,积极推行节约用水的生产生活方式,坚持满足生活用水与生产用水相结合,先保障生活用水,协调生产、生态用水,努力提高抗旱水源利用效率;加强对抗旱服务组织的管理和扶持,进一步提高服务组织的机动抗旱能力,保证服务组织抗旱关键时刻能拉得出、顶得上、靠得住,发挥攻坚作用,为群众提供高效优质的抗旱服务。进一步加大抗旱投入力度,大力加强控制性水源工程和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使抗旱工程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切实提高防旱抗旱能力。

二、工作措施

(一) 严格落实各项防汛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抗旱责任制,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成员分工责任制、有关部门防汛抗旱责任制、行业责任制和防汛抗旱职能部门岗位责任制。市防汛抗旱指

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三门峡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的规定,切实做好本行业、本部门的防汛抗旱工作。

(二) 认真搞好汛前检查

水利部门负责检查水库、河道、水电站、灌区、淤地坝等水利设施;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检查城区内排水沟、下水道、泵站、涵闸及立交桥等工程设施;铁路、交通运输、高速公路部门负责检查桥涵、路基、站场等工程设施;工业和信息化、安全监管等部门负责检查工矿企业,特别要对处在重点地区的矿山及尾矿库逐一检查;其他有防汛任务的部门、行业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主动搞好汛前检查。通过逐级、逐部门、逐行业防汛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明确责任,提出切实可行的处理措施,限期解决,并将检查处理情况及时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三) 全力清除河道阻水障碍和违章建筑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对本辖区内的河道阻水障碍明确清除责任制,限期组织清除。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开发和修建各种工程设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报水利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擅自修建的,一律为违章建筑,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或依法予以拆除。

对辖区内采砂实行行政许可制度,严格按照批准的开采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要加大打击非法采砂力度,坚决遏制河道内乱采砂石、乱弃渣、破堤种植、行洪滩地植树等行为,确保河道行洪畅通和工程安全。

(四) 扎实做好防汛抗旱各项基础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实际,组织好以民兵为骨干的群众性防汛抢险队伍,所有抢险队员要登记造册,任务明确,做到定领导、定人员、定任务、定工具。汛前,要对所有抢险队伍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演练,保证遇险时拉得出、抢得上、守得住。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加强与地方驻军的沟通和协调,加强军民联防,共同搞好防汛抢险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防汛物资储备及经费使用管理有关规定,保质保量储存防汛物资。所有部门存放防汛物资的数量和地点要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五) 严明防汛抗旱工作纪律

各部门、各单位和有关防汛抗旱责任人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依法防汛。要严格执行防汛抗旱工作纪律,服从调度指挥。大中型水库管理单位要严格执行省、市下达的调度运用计划,遇超标准洪水需改变调度计划时,必须报省、市两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越权调度、各行其事。城镇防汛和黄河防汛分别由市城市防汛办公室和市黄河防汛办公室全面负责。其他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汛期要成立防汛抗旱办事机构,负责本行业、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对违抗、拖延执行洪水调度命令,聚众闹事,干扰工程管理和防汛抗旱秩序,拒不清障或设立新障以及擅自在险工河段、铁路及公路桥梁基础附近挖沙、取土,破坏或盗窃防汛工程设施、防汛物资和通信、水文测报设施,贪污或挪用防汛和救灾经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一律严肃追究当事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惩处。

(六) 加大防汛抗旱宣传力度

要加大防汛抗旱工作的宣传力度,坚持快速反应、主动引导和正面宣传为主,让广大人民群众掌握防汛抗旱基本知识,增强水患灾害意识。报刊杂志、广播电视要切实履行防汛抗旱职责,主动作为,利用开辟专栏、专题等形式,积极组织报道有关防汛形势、方针政策、基础知识及汛情通报等,全方位、多角度进行宣传,形成防汛抗旱良好舆论氛围。

(七) 做好灾害统计和减灾效益分析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高度重视洪涝灾害统计和减灾效益分析工作,做到实事求是,及时准确。防汛与民政部门要相互协调,密切配合,统一标准,严防乱报、错报或弄虚作假。要加强对统计、评估队伍的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和工作水

平,按照规范要求评估、分析减灾效益,快速准确上报洪涝灾情。

三、督查监督

(一) 督查组织

市领导按照防汛抗旱责任分工和防汛抗旱工作职责对有关县(市、区)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在认真履行自身防汛抗旱职责的同时,按分工对有关县(市、区)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全面督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对各县(市、区)的防汛抗旱准备工作、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责任制落实情况等进行全面督促检查。

(二) 督查内容

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落实情况;分管范围内行政负责人和有关部门履行防汛抗旱职责情况;国家防洪法规、政策和上级防汛指令贯彻执行情况;防汛抗旱宣传发动情况;队伍组织和实战训练情况;工程防护、物料筹集、预案制定等防汛抗旱准备工作开展情况;重点防洪工程、灾后重建、水毁工程建设情况;工程抢险、河道清障、迁安救护等重大防汛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 督查责任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对分管范围内防汛抗旱工作行使监督、检查的职权,有权对防汛抗旱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提出批评,责令不符合防汛抗旱工作要求的单位限期整改,纠正违反防汛抗旱法规的行为,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务必尽快解决。防汛抗旱督查单位责任分工如下:

市交通运输局、市旅游局负责督查卢氏县;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安全监管局负责督查灵宝市;

市财政局、市黄河河务局负责督查陕州区;

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畜牧局负责督查渑池县;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园林局负责督查湖滨区;

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
督查义马市；

市民政局、市教育局负责督查三门峡产业集聚区。

市气象局、市公安局负责督查开发区；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三政〔2017〕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0日

三门峡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一、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1、三门峡市“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执行情况

(1)“十二五”环保规划目标完成情况
“十二五”期间,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

续减少,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城乡环境保护统筹推进,重要生态功能区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环境监管能力得到系统提升,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为三门峡市发展提供环境支撑。三门峡市“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见表1。

表1 三门峡市“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十二五”规划目标值	完成情况
总量减排	1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削减9.9%	削减13.99%
	2	氨氮排放总量	削减12.1%	削减12.1%
	3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削减10.5%	削减25.1%
	4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削减15.5%	削减15.5%

续表一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十二五” 规划目标值	完成情况
环境质量	5	主要河流监测断面劣Ⅴ类水质的比例	≤30%	22.2%
	6	主要河流监测断面好于Ⅲ类水质的比例	≥45%	33.3%
	7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常规监测因子水质达标率	≥98%	100%
	8	城市空气质量好于Ⅱ级标准天数比例	≥80%	达到省厅要求
	9	辐射环境水平	保持在天然本底涨落水平内	保持在天然本底涨落水平内

(2) 环境质量完成情况

环境空气:2011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省定目标300天,实际完成323天。2012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省定目标300天,实际完成326天。2013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省定目标300天,实际完成254天,未完成省定目标。2014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省定目标219天,实际完成264天。2015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省定目标190天(新标准评价),实际完成197天。从“十二五”期间逐年目标完成情况看,除2013年未完成省政府目标外,其它四年全部超额完成。

地表水:2015年,全市地表水主要污染指标调查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18个监测断面中水质类别符合Ⅰ类断面2个(占11.1%)、Ⅱ类断面1个(占5.6%)、Ⅲ类断面3个(占16.7%)、Ⅳ类断面8个(占44.4%)、劣于Ⅴ类断面4个(占22.2%),满足≤30%的目标要求;好于Ⅲ类水质的比例33.3%,低于规划目标(45%)。

地表水责任目标“吴庄”断面达标率50.0%;“坡头桥”、“洛河大桥”断面达标率100%;“小浪底水库”(澠池南村)断面达标率72.7%。

地下水:市区地下水水质级别为“良好(Ⅰ类)”。市区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为“优”,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均为“优”。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为100%。

声环境:2015年,市区声环境功能区总达标率为71.6%;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昼间“好”。

(3) 总量减排完成情况

到2015年底,三门峡市COD、氨氮、SO₂、NO_x四项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别为2.95、0.29、9.21、7.1万吨,比2010年分别降低13.99%、12.1%、25.1%、15.5%,完成了“十二五”污染减排目标任务。

三门峡市“十二五”环保规划将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15个项目列入国家、省污染减排目标责任书,截止2015年底三门峡市15个污染减排目标责任书项目建设任务已全部完成。

(4) 污染防治

① 水污染治理

“十二五”期间,全市对重点行业300余家企业实施停产治理或限期治理。累计关闭了800余家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十五小”、“新五小”企业。相继建立了7个产业集聚区,新建成7个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处理能力升高到31.5万吨,新增污水处理能力较2010年增长94.2%;原有6个污水处理厂全部实施了升级改造,达到了一级A排放标准;要求陕县观音堂镇、灵宝市豫灵镇等5个污水排放量大的重点乡镇开工建设乡镇污水处理厂;对市污水处理厂实施搬迁改造,2013年建成投入试运行;处理能力不足

的义马市、渑池县、灵宝市等3个地方开工建设了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一座日处理3万吨的中水回用水厂;5家集中式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实施了工程治理;对义煤集团杨村煤矿等10余家工业企业实施了工程治理;对40余家畜禽养殖企业实施了工程治理。

三门峡市共实施国家流域规划项目15个,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项目71个,有力地促进了三门峡市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开展。

②饮用水源地保护

“十二五”以来,对卫家磨水库和上游卢氏县杜关镇进行了环境保护工作。实施了槐扒黄河提水工程和城市引水工程。

对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每月进行常规监测,每年进行全因子分析,并发布水质信息;制定了《三门峡市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分别开展了地级以上城市、地级以下城市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完成了全市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工作,编制了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开展了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专项排查工作,定期开展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工作。

③大气污染防治

“十二五”期间,我市5个区域的重点大气污染源均建设了脱硫除尘抑尘等污染治理设施。对所有燃煤机组脱硫设施实施了扩容或升级改造,2家企业4台机组拆除了烟气旁路提高了脱硫设施投运率;全市共计285万千瓦燃煤火电机组脱硝工程已全部建成;2家企业3条水泥生产线建成了烟气脱硝设施,未纳入脱硝目标任务的渑池仰韶水泥有限公司也自发建设了脱硝工程;2家企业建设了冶炼尾气脱硫工程。

2013年以来,市区共整治64家单位93台燃煤锅炉(设施)。其中,采暖锅炉共17家单位24台全部拆除到位;生产性锅炉共11家单位17台进行了拆除、治理或清洁能源改造;洗浴行业共33家单位49台燃煤锅炉(设施)进行了拆除、治理或清洁能源改造;餐饮行业共3家单位3台燃

煤锅炉(设施)全部拆除。截止2015年,陕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渑池县、义马市相继拆除燃煤锅炉70台。

④机动车污染防治

实行在用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制度,采取简易工况法,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验应当与安全技术检验同步进行,共淘汰黄标车3万余台。

⑤辐射污染防治

我市将全市542枚放射源全部纳入管理,并开展了辐射安全隐患排查行动,重点排查了我市4家停产、倒闭企业。全市40家涉源单位、125家射线装置应用单位全部取得了辐射安全许可证,截止2015年,全市核(换)发率100%,我市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率100%,全市无超范围使用情况。移动放射源异地使用均进行了审批和备案。放射性剂量水平控制在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废弃放射源安全处置比例达到100%,辐射事故“零发生率”。

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到2015年,三门峡市重点监控单位50家,较2011年增长30家,危险废物产生量为30.92万吨,较2011年下降1.98万吨,较2013年“十二五”中期危险废物产生量下降12.42万吨;圆满完成义马历史遗留堆存铬渣;加快含铬污染物的治理和污染场地的修复工作,截止2015年底共处置含铬污染物8.15万吨。组织检查重点企业500余次,下发整改通知书30余份,行政处罚企业6次;2014年全市各危险废物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83.5%。

三门峡市医疗废物处理规模达到设计水平76.2%;全市77个乡镇,已收集61个。2015年处置1390吨,较2011年增长率达164.5%;收集的医疗废物规模以上医疗机构确保当天全部处置,农村及偏远山区确保2天内全部处置,医疗废物集中收集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全市共建成6个垃圾处理场,处置规模0.12万吨/日。各县(市、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已经全部建设,“十二五”期间全市生活垃圾总产生量

1690497 吨,总处置 1678593 吨,处置率为 99.2%。

⑦重金属污染防治

“十二五”期间,三门峡市对铅冶炼企业全部实施停产整治,关闭了 3 家小铅厂,淘汰了约 1.5 亿元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现有 3 家铅厂全部采用富氧底吹或顶吹先进生产工艺。灵宝市先后关闭取缔了 55 家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涉重金属企业,拆除黄金“三小”设备 1175 台(件);义马市关闭取缔了和关停了 2 家企业;卢氏县关闭取缔了 3 家铋冶炼企业。启动了灵宝市含重金属无主废渣无害化处理处置工程、重点河流含重金属底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工程和义马市受铬污染物无害化处置工程等。

“十二五”期间,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项目 71 个。国家规划项目 42 个,已完成验收并得到环保部认定的项目数 39 个,重点项目完成率 100%,3 个申请取消。省规划项目 29 个,已完成验收的项目 20 个,剩余 9 个项目中,4 个申请取消,5 个正在积极实施建设中。

⑧环境风险防范

对辖区内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固废企业、尾矿库企业等重点污染源开展环境隐患大排查,累计共出动人员 2000 余人次(包括各县),对 22 家涉重大风险源企业以及 107 家国控省控的可能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进行仔细排查,排查隐患 100 余起。

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共计投入车辆 1200 台次(包括企业车辆),参加人员 2000 人次(包括企业应急人员)。全市共超过 121 家企业编制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辖区内“十二五”期间未发生过重大及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好的处理了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 18 起。

(5)农村与生态保护成效

截止 2015 年,三门峡市自然保护区面积占国土面积的 8.1%,森林覆盖率为 50.72%,我市的 3 个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标准化建设。创建了国家级生态乡镇 1 个、省级生态乡

镇 24 个、省级生态村 114 个、市级生态村 191 个。2015 年底美丽乡村示范点达到 138 个,76% 的行政村达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十二五”省级生态乡镇创建超额完成 41.1%,省级生态村创建超额完成 15.2%,市级生态村创建超额完成 0.5%。

全市实施 16 个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项目,对 118 个行政村进行环境综合整治。建成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7 套,配套管网 31.6 千米,总处理能力 5420 吨/天;支持 5 个乡镇建设人工湿地系统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全市 66 个涉农乡镇建有垃圾中转站,配备了垃圾压缩机和清运车,村收集、镇清运、县(市、区)集中处理模式已经基本建成。

三门峡市土壤环境保护工作尚未起步,仅在 2007 年为配合全国土壤环境普查,开展过土壤环境监测工作。

(6)能力建设

三门峡市环境监察支队、灵宝市、义马市环境监察大队达到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中部地区二级标准,渑池县、陕县、卢氏县环境监察大队达到中部地区三级标准。三门峡市环境监察部门已建立移动执法系统,所辖各县(市、区)环境监察部门也部分配备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

全市增加了监测技术人员,监测设备基本配置、重金属项目监测和应急监测等设备大部分得到补充,所缺设备正在招标中,对办公用房进行了调整和改造,监测经费保障逐年好转,业务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监测质量管理全面加强。全市 6 个环境监测站均通过了省环保厅标准化验收。成立了三门峡市环境监控中心和三门峡市环境应急中心,各县(市、区)成立了环境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已编制完成了三级(企业、县(市、区)、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成了环境空气质量、企业废水废气、河流断面水质、辐射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等自动监控网络体系。完成了全市四县两区的环境专网数据查询网络和视频会议系统建设,并对 9 家企业补充建设 16 套视频监控站点。

2、“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问题及面临的形势

(1)生态环境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突出短板

虽然“十二五”时期全市环境保护取得了一些成绩,但目前生态环境形势仍十分严峻,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尚未得到根本扭转,与群众期盼还有较大差距,已成为影响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突出短板,也成为了“十三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挑战。

①污染物减排形势十分严峻

随着我市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人口和能源、原材料消耗量的增加,环境保护与经济矛盾的矛盾日益突出,燃煤消费比重仍然很高,部分地区燃气普及率低,部分县(市)未集中供热,散煤燃烧直排现象普遍存在。我市部分减排项目进展滞后,制约了减排效益的充分发挥,环境综合整治基础设施投入建设方面进展缓慢,二氧化硫工程减排潜力见底,结构减排方式对落后产能的淘汰力度将进一步加大,机动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减排面临较大压力。由于减排项目减少,空间在压缩,核查、核算体系更严格,完成减排目标压力很大。多阶段多领域多类型问题长期累积叠加,传统煤烟型污染与细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总氮、总磷污染并存,工业污染“上山下乡”、农村普遍“垃圾围村”,农村面源、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问题日益显现。

②环境质量不尽如人意

当前三门峡市正处于经济社会发展的转型期、环境问题的高发期、资源环境矛盾的集中期,环境质量尚未得到根本改变,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给环境带来的压力越来越大,污染结构也在发生变化,工业污染比重趋于下降,而生活和农业污染比重正在上升。

我市仍处于环境污染与治理的相持期,环境空气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频发,劣于Ⅴ类断面(4

个)比例较高,畜禽养殖等乡村面源污染突出。特别是灵宝市的重金属污染问题长期积累、积重难返,解决问题难度较大,需要大量投入;部分污水处理厂不能稳定运行,河流沿岸农村生活垃圾倾倒入河,影响水质达标;环境改善需要一个长期过程。

③环境风险日益突出,防控能力偏弱

“十二五”期间,由生产事故、交通运输事故、违法排污等原因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频繁发生,长期积累的重金属污染问题开始逐渐显露,对自然生态和人民群众生存环境造成威胁;环境风险管理较为薄弱,风险防控能力和防控水平亟待提升。

三门峡市经济社会处于快速发展和转型阶段,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重点环境风险源数量多,且将持续增长,污染防治压力大,突发环境事件呈现原因复杂、污染物质多样、成分复杂、影响地域敏感、影响范围扩大、管理难度加大的趋势。

④环保投入不足

污染治理的难度不断加大,环境治理的成本不断增大。污染的性质发生了显著变化,区域性、流域性、面源、生活性污染逐渐成为新的矛盾,这些污染的解决相对于传统工业的末端治理需要更大规模的环保投资。资金投入缺乏有效的财政制度保障,以及相应的配套政策和激励措施,导致重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滞后,不仅直接影响改善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也正成为制约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瓶颈。

⑤生态环境总体好转,局部地区仍在恶化

三门峡市为全国生态文明城市,植被覆盖率较高,出台了相应的生态保护规划和要求,生态破坏总体有所好转。但目前生态安全格局尚未形成,中度以上生态脆弱国土面积仍然较高,新老问题复杂多样,且全市矿产资源种类繁多,储量大,资源过度开发利用导致的生态破坏和矿产资源枯竭问题突出,生态空间不断被蚕食侵占,生物多样性尚未得到有效保护。“山水林田湖是生命共同

体”的理念落实不够,森林、湿地、水体等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需要加强。

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加速推进及人口持续增加,城镇开发地区生态破坏的环境污染压力还将继续加大,部分生态系统稳定性与生态服务功能呈现下降趋势。

⑥监管能力仍然不足

随着环保部门承担的工作日益加重,环境监测系统和环境信息系统等基础设施能力建设还不能完全满足建设标准中的配置要求,无法完成对所有监测因子的全面覆盖,急需进一步完善,乡镇环境监测尚处于空白阶段;环境管理和环境执法能力不足,基层环境监察部门的整体素质不能完全适应当前环境保护工作对环境监察队伍提出的新要求。

(2)生态环境保护面临历史性机遇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期、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关键期和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深化期,经济社会发展迈向和进入新常态,各项改革日益深入,环境保护面临重大转型,面临难得的机遇。

①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工作战略地位更加突出

三门峡市作为一座资源型城市,随着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资源与环境的瓶颈制约日益凸显。近几年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绩,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全市生态文明工作仍面临较大的压力,环境保护工作更加重要。

建设生态文明已提高到国家发展战略高度,成为社会主义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适应生态文明建设需求的体制机制逐步完善,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已成为引领发展的重要理念和行动,发展方式、产业结构和资源能源消费朝着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方向发展。

②经济增速换挡,环境压力进入调整期

我市经济进入到一个更为稳定的经济增长过程当中,经济增长方式逐步由粗放的增长模式向集约的增长模式转变,目前 GDP 增长由高速进入

中高速发展通道,工业快速发展的势头减缓,第三产业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力。资源环境要素投入呈现下降趋势,传统污染物新增量同比下降,污染物排放高位趋缓,总量和结构都在向有利环境保护的方向发展,环境压力相对减小,进入调整期。

③新型城镇化战略实施,污染物新增量涨幅进入收窄期

三门峡市城镇化率已跨过 50% 的门槛,其增长率已跨越了高速增长期,城乡更加统筹协调,更加关注节能环保和绿色发展,环境污染增量的增加相对下降。

④能源日益清洁化,排放强度进入回落期

能源需求呈现“三低”(低增速、低增量、低碳化)特征,高耗能行业增长缓慢、能源强度控制增强等引发经济总量与石化能源需求“脱钩”。能源消费结构正悄然发生变化,煤炭消费比重逐年下降,污染排放强度高位回落。

⑤环境保护作为民生问题更加重要

环境保护是发展问题,也是民生问题。环境形势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存、发展和幸福指数,保障民生离不开环境保护,改善民生也离不开环境保护。环境的状况和质量,直接影响着人们的生存状态,在以前高消耗、重污染的传统经济增长模式下,虽然一些地区的经济得到快速发展,但严重的环境污染却使人们为健康和未来忧心忡忡。

二、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部署,立足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环保短板,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加强生态环境预防、治理、管理过程保护,打好环境质量改善攻坚战,重点突破、整体推进,强化环境治理与生态保护联动协同,严密防

控环境风险,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三门峡,确保2020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2. 基本原则

坚持把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作为核心目标任务。设置更多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的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清单式管理,将生态环境质量不降级、反退化作为刚性约束,将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作为推进各项工作的核心评价标准。

坚持把生态环境全过程保护作为根本途径。加强生态环境协同保护,全面强化生态环境预防、治理、管理各环节,在加大环境治理力度的基础上,努力将生态环境保护的链条向两端延伸,将生态环境预防做成“硬措施”,不断提高生态环境管理系统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

坚持把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作为基本动力。转变生态环境保护理念,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科技创

新引领作用,改革生态环境治理基础制度,加快形成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坚持把重点突破和整体推进作为工作方式。既立足当前,着力解决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约性强、群众反映强烈的气水土等突出问题,打好环境质量改善攻坚战;又着眼长远,协同推进环境预防、生态保护、治污减排、风险防控,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持把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作为重要保障。确保党委政府履职尽责,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企业治污减排能力,强化社会监督,加强“四型”环保队伍、环境监管能力、环境信息化建设,凝聚形成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的强大合力。

3. 奋斗目标

到2020年,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上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稳定持续增强,生态安全屏障基本形成,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

表2 三门峡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指标		2015年	2020年	属性
一、生态环境质量				
1. 环境空气质量	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52.1	65	约束性
	全市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73	58	约束性
	全市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124	95	约束性
	全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下降(%)	—	30	预期性
2. 水环境质量	全市地表水省控(国控)断面优良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	45	57.4(70)	约束性
	全市地表水省控(国控)断面劣Ⅴ类水质比例(%)	30	9.6(5)	约束性
	市、县级城市河流黑臭水体比例(%)	—	基本消除	约束性
	全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	—	95	约束性
	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	—	保持稳定	预期性

续表一

指标		2015年	2020年	属性
3. 土壤环境质量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0	预期性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90	预期性
4. 生态状况	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县域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不下降	预期性
	森林覆盖率(%)	50.72	53.5	约束性
	森林蓄积量(万立方米)	1838	2216	约束性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二氧化硫	[10.5]	达到省定目标要求	约束性
	氮氧化物	[15.5]		
	化学需氧量	[9.9]		
	氨氮	[12.1]		
6. 区域性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挥发性有机物	—	[10]	约束性
	重点区域总磷	—	[10]	预期性
三、环境风险				
7.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强度下降(%)		—	[10]	预期性
8. 辐射环境质量		天然本底范围	天然本底范围	
9.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		—	不发生	预期性
10. 五年期突发环境事件总数下降(%)		—	[10]	预期性
四、生态保护				
11. 湿地保有量(万亩)		42.75	不下降	预期性
12. 重点区域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率(%)		—	70	预期性
13. 陆地自然保护区面积比例(%)		7.98	不下降	预期性
14.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90	预期性
15. 新增创建省级生态乡镇(生态村)个数		[20(180)]	[5(35)]	预期性
注:1. 地表水国省控断面以环保部调整后的断面为准。2. []内为五年累计数。3. 指标中()内为各县(市、区)指标				

4. 主要规划指标

(1) 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到2017年,全市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和优良天数达到省定考核目标;基本淘汰黄标车,禁止使用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到2020年全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下降幅度达到20.5%以上,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下降幅度达到23.4%以上,优良天数提高24.8%以上,重污染天数下降30%以上。

水环境:国家重点流域三门峡水库三门峡市控制单元由Ⅳ类提升到Ⅲ类。到2017年实现全市县级以上城市规划区内现有河流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2017年底前加油站地下油罐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2018年起,县级城市、日供水1000吨以上或服务人口万人以上的农村饮用水工程定期向社会公开引用水安全状况;到2020年全市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三门峡市区内黄河流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33%以上,长江流域作为南水北调的源头,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

土壤: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年底前完成;2018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等情况;2020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环境风险情况。到2020年,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县(市、区)全覆盖。

乡村人居环境:2017年底前,依法关闭和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小区)场和养殖户。75%以上规模化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固体废弃物和污水贮存、处理设施,80%的养殖专业户实施粪便和资源化利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实现化肥农药施用量零增长。

(2) 达标排放与污染减排

2017年底前完成重点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制度,并向社会公开。2018年底前,工业企业要规范排污口设置,实施“阳光排污口”工程,编制年度排污状况报告。

“十三五”期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以及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按照省政府年度考核目标执行。油气回收率提高到90%;超标区域总磷污染物排放总量下降10%以上;市区、各县(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85%左右;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到2020年,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源头卢氏县有关乡镇要全部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城市和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95%和90%,90%以上村庄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三门峡市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75%以上,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县级市和县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50%左右;将优质低硫低灰散煤、洁净型煤在民用燃煤中的使用比例提高到80%以上;全市市区、县城和建制镇燃气普及率分别达到97%、90%、80%以上。

(3) 环境风险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100%落实许可证管理;废旧放射源100%安全收贮;不发生放射源辐射事故。到2020年,全市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13年下降10%以上;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考核抽查合格率不低于90%和95%。

(4) 生态环境预防和生态系统安全

到2017年,水泥、有色、化工和1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统一执行国家特别排放限值。2017年底前,形成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到2018年,在全市党校、行政学院普遍开设生态文明教育课程。

到2020年,全市50%的城镇新建建筑按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筑,完成县级以上公共机构建筑及主要耗能设施、能效不达标的在用燃煤锅炉节能改造;煤炭入洗率提高到80%以上;到2020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降至70%左右,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10%以上。2020年底前,完成市、县资

源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

到202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096亿立方米以内,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24%、25%以上;全市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17%,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强度平均下降20%以上;争取60%以上的省级产业集聚区初步建成循环型园区;全市矿产资源总回收率与尾矿综合利用率分别提高到80%和40%,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提高到40%;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0%,农药利用率达到40%,农膜回收率达到80%;农作物秸秆利用率达到90%以上;主要品种再生资源回收率达到75%以上,全市全部建成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到2020年,全市实现公共自行车租赁服务全覆盖,公共交通分担率达到20%以上。

到2020年,水源涵养性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型区域森林覆盖率达到50%,水土保持型区域森林覆盖率达到40%;完成造林104万亩。沟、河、路、渠、湖库周边宜绿化地段绿化率达到95%以上,平原农区防护林网、农林间作控制率稳定在95%。到2020年基本摸清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本底状况;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地复垦面积达到2.1856万亩;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61.17万亩。

到2020年,全市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2平方米,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6.5%,市县均达到国家园林城市(县城)标准,全市达到国家森林城市标准;创建一批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成5个生态乡镇、35个生态村。

(5) 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

到2017年底,分级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构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自2018年起,在全市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2018年底前,完成对国控重点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县(市)完成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到2020年,完成对所有市县党委政府及其部门的环保督

察巡视;固定污染源的企业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在全市范围内初步构建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基本实现各级环境监管人员资格培训及持证上岗全覆盖。

5. 治理理念

标本兼治。既要通过实施环境治理工程直接改善环境质量,更要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加强空间布局、资源能源、绿色生产方式、绿色生活方式方面的环境宏观调控,从源头预防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

系统施治。分区域分流域分阶段明确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统筹运用结构优化、污染治理、总量减排、生态保护多种手段,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治理,提高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分类防治。建立系统完整、责权清晰、监管有效的管理格局,深化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分级管控,实施工业、生活、农业、交通源差异化管理,分区分级分项施策,精准化保护生态环境。

强化法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全面加强环境司法、环境执法,建立健全统一监管污染源、排放过程、环境介质的制度体系,依靠法律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现源头预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

社会共治。合理划分各级环境保护事权财权,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

联防联控。加大与周边地市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力度,推进与周边区域大气污染协同治理,实施流域上下游共同治理,区域生态环境共同建设,加强网络化生态环境监管,加快形成区域协作、县(市)联动的联防联控机制。

三、打好环境质量改善攻坚战

1. 推进大气多污染物综合控制

实施城市空气质量清单式管理。继续实施《三门峡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全市制定实施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方案,明确达标时间表、

路线图和重点项目。全市臭氧、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浓度全部达标。每年制定并下达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清单,加强目标完成情况考核。加大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公开力度,实时公布环境空气质量信息,逐月公布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做好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的变化规律、细颗粒物和可吸入颗粒物的源解析工作。

治理燃煤污染。全面淘汰全市小燃煤锅炉,实施10蒸吨/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或拆除,10蒸吨/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实施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实施电代煤、气代煤、清洁煤替代等工程,全面推进城乡居民采暖散煤替代,加强散煤燃烧设施的限制性、禁止性环保措施。实施散煤销售点分类整治,全面取缔劣质散煤销售点。全市建成区实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依法取缔高污染燃料销售点,全面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建立并实施产业园热电联产。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严格环境准入,原则上不再审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新增产能。加大煤炭等行业过剩产能淘汰力度,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对焦化、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实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工业窑炉和砖瓦炉窑提标改造治理,对重点涉气企业实施分类治理,对“小散乱污”企业进行取缔,对涉气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进行整改清理。加强化工行业、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规模化餐饮场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强化机动车污染治理。综合采取车辆注销报废、限行禁行、财政补贴、排放检验等措施,加快推进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实施主城区黄标车限行,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高污染车辆治理力度。提升成品油质量,全面供应国家第五阶段车用汽柴油。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政府机关、大中型事业单位带头配套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大力发展环卫、公交及物流车辆使用新能源和天然气。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对施工工地主要扬尘产

生点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实施全过程监控,严格落实绿色施工。强化道路扬尘治理,实行定期保洁、机械化清扫、定时洒水等措施减少道路积尘,对城乡结合部裸露地面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大力提升城市垃圾、渣土等运输和处置管理水平,加大夜间渣土车、大型运输车辆整治力度,清运车辆要安装卫星定位监控终端,实行密闭洁净运输。大型煤堆、料堆实现全封闭储存。严禁露天焚烧、原煤散烧和露天烧烤,对餐饮业严格实施油烟控制,安装高效净化设施。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地方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实行与省级相同的应急响应标准,科学确定不同级别的应急减排措施。建立完善环保、气象部门空气质量联合会商机制,健全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机制。加强省市县联动、区域协作,建立联防联控机制,推进大气污染协同治理。

2. 统筹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加强实施《三门峡市碧水工程实施方案》工作力度。强化城市河流治理。大力推行城市河流清洁行动计划,对全市县级以上城市规划区内现有河流开展环境整治,重点整治全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

实施控制单元水环境质量管理。实施流域水环境功能区-控制单元两级分区体系,优化水环境质量断面监测网络,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对环境问题突出、未到达水质目标要求的控制单元,根据水质改善目标制定区域、流域排放标准,明确容量总量控制要求和实施基于水质约束的排污许可,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汇水范围的排污单位,落实控制单元治污责任,未达到目标要求的控制单元要制定达标方案,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定期向社会公开,必要时对其采取区域限批等措施。

深化重点流域治理。采取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源治理、截污、清淤、生态修复、生态补水等措施,着力改善污染严重河流水质,推进涧河、宏农涧河、文峪河(双桥河)等河流综合整治。实

施重点流域治污减排、河道清淤疏浚、河道生态修复等工程,打通“断头河”,实现水通水畅水净。

开展河流生态修复和保障环境流量。加强湿地恢复保护,开展重点湖泊河流生态环境修复试点,因地制宜推进小流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实施河道生态用水补给工程和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按照省政府统一对河流流域分批分期开展保障环境流量试点工作部署,对黄河流域开展试点,保障河流水体的环境流量。

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完善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市区、县城、乡镇饮用水源地四级保护和管理体系,加强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源头卢氏县汇流区环境保护。建立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制度,在重要饮用水水源地逐步开展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建设。定期向社会公布水源地、供水厂和水龙头水质情况。在重要饮用水水源地逐步建设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严格执行省政府批复的城市及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评估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源的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加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和应急能力建设,加强应急处置技术研究,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构建信息共享平台。要做到应急防范“一条心”、应急指挥“一盘棋”、应急监测“一张网”、应急物资“一体化”,确保饮用水安全。

推进地下水污染综合防治。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产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区域要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严格按照规范建设、运行。推动地下水超采漏斗区和敏感区域综合治理试点,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加强水质良好水体保护,严格防范环境风险,深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完善污染物统计监测体系,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严格执行法规标准,加大执法力度,提升监管水平,理顺价格税费,建

立激励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推动环境守法成为新常态。

3. 强化土壤环境保护

全市认真落实《河南省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全面建立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及监管制度,开展定期监测、巡查,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妥善处置土壤污染突发事件;推进基础调查和监测网络建设。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全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布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开展电子废弃物拆解、废旧塑料回收、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历史遗留尾矿库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等土壤环境问题集中区域风险排查和风险评估,建立风险管控名录。在工矿企业及其周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果蔬菜种植基地等设置土壤环境风险监测点位,定期开展监测。

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按照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三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划为严格管控类,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要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的超标风险。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对重度污染耕地实施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

加强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建立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制度。构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污染地块修复与土地再开发利用协同一体的管理与政策体系。自2017年起,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毛皮制革、焦化、化工、电镀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转变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

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加强城乡规划、供地等环节的土壤环境监管,开发利用的各类地块,必须达到相应规划用地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达不到的,经治理修复后方可开发利用。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划定管制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针对典型受污染农用地、污染地块,开展一批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全过程监管制度,加强修复过程监督和检查,由第三方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科学调整污染严重、难以修复的土地功能和用途。加强土壤污染治理研究与立法,建立污染土壤数据库,明确相关所有者、生产者和转移者的法律责任。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根据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合理安排声功能区和建设布局,完成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定和调整、重点噪声污染源的确定工作,从源头上防止或者减轻噪声污染问题。

加强工业噪声防治,强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对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加强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加强绿化建设,提高绿化覆盖率;在工业区和居住区之间建立绿化隔离带。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防治,加大有关防治建筑施工噪声的法律、法规的执法力度,防止建筑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噪声排放申报管理,严格中、高考等特殊时期和医院等特殊区域夜间施工建设项目的审批。

加强交通噪声防治,根据我市区域声环境保护的需要,及时调整禁止机动车辆行驶和禁止其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在已有的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单位应当按

照国家规定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减轻交通噪声影响的措施。

加强社会生活噪声防治,严格执行有关防治社会生活噪声的法律、法规,加强商业经营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等社会生活噪声的监管力度,防止社会生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5. 促进乡村人居环境改善

继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深化“以奖促治”政策,持续推进“问题村”排查与治理,以南水北调中线等重要饮用水源地周边村庄及环境问题突出的村庄为重点,结合扶贫开发和美丽乡村建设,推进新一轮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推动环境基础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研究建立农村环境基础设施长效运行机制,确保建成设施切实发挥环境效益。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科学划定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范围,加强分区分类管理,以废物资源化利用为途径,整体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依法关闭和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户。研究制定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意见,规模化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固体废物和污水贮存、处理设施,养殖专业户实施粪便和资源化利用。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优化调整种植业结构布局,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等资源节约型农业清洁生产,实施全市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实现化肥农药施用量零增长。建立逐级监督落实机制,疏堵结合促进秸秆禁烧,加强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秸秆禁烧。探索开展种植业和养殖业重点排放源氨防控研究与示范。

四、治污减排

1. 夯实精细化管理基础

根据三门峡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结合三门峡市实际,制订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提出减排项目和实施计划、减排目标可达性分析、减排保证措施等,为完成污染减排任务提供科学指导和保证。

及时将“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任务分解下达到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将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到全市重点企业。

认真执行污染减排月调度和季报告制度,每月月初和季度末及时汇总报送污染减排进展情况,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按时上报省环保厅需要的调度资料,指导减排企业收集污染减排档案资料,规范整理污染减排档案。

严格执行省政府和省环保厅关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确保年度污染减排任务完成,所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网上核准。

对拟定的减排项目和各级环保部门确定的重点监控污染源进行重点督查,认真执行重点污染源巡查制度和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制度,经有效性审核的监测数据分别传送到省环保厅和市环保局监控中心。

2. 实行全过程治污减排

严格项目审批,抓好源头控制。对照新环保法对辖区内的重点建设项目进行重点检查。对没有总量指标或未经环保审批违法上马的建设项目依法查处;对“三同时”验收不合格的企业,一律停产整治。凡是在产业集聚区建设的项目,也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进行环评企业一律不得生产,使产业集聚区成为环境守法和环境保护的模范示范区。

齐抓共管,加大污染减排监管力度。建立主要污染物减排台账。对重点排污企业加强废水、废气监测,对不按要求建立台账的企业,按虚报、瞒报排污量或超标排污予以处罚。与重点排污企业签订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责任书,按年度量化削减指标任务,严格进行监管督促,严查超标排污,确保达标排放。

转变工作作风,强化职能服务。环保主管部门为企业环保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对企业关心的项目审批、排污申报、环境监测、环境信访工作明确责任人,自觉接受企业监督。

对拟定的减排项目和各级环保部门确定的重点监控污染源进行重点督查,认真执行重点污染

源巡查制度和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制度,经有效性审核的监测数据分别传送到省环保厅和市环保局监控中心;认真执行污染物减排日常调度。每月和每季度及时汇总报送污染减排进展情况,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指导减排企业收集、整理、完善污染减排档案资料;加强减排项目运行管理。按照执法网格化、模块化等要求,加强减排项目治污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最大限度发挥减排效益。

推动重点行业重点污染物治污减排工程建设。制定实施焦化、氮肥、农副产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八大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专项治理方案,综合采取清洁生产、深度治理等措施,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以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提速扩围”为重点,对电厂、钢铁、建材、石化、有色等重点行业,实施综合治理,实现硫、氮、尘以及重金属等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所有燃煤发电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新建燃煤发电机组必须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大力控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全面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完成固定源、面源精细化排放清单,对苯系物、卤代烃、醛系物、环氧乙烷等环境和健康影响较大的重点控制物质探索制定控制目标。对石化、化工行业设备与管线组件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对有组织排放开展治理。涂装行业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替代、涂装工艺与设备改进,建设收集与治理设施。印刷行业全面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料替代,改进生产工艺。

3. 升华总量控制方法

按照各县(市、区)污染存量与实际减排能力相结合、县域经济发展状况与产业结构调整任务相协调、县域经济发展规划与全市经济发展总体部署相统一、污染减排目标任务与环境容量相匹配四项原则,结合经济增长速度、动态更新数据、减排潜力等情况,制定年度减排工作方案和计划,将年度总量减排指标和任务分解下达至各县

(市、区)和有关部门、企业。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预算管理,所有建设项目所需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通过网上进行申报、核定和备案,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增量,提升环境要素的使用效能。

总量指标预算管理要从源头上控制新增量。严格执行省政府和省环保厅关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明确在确保年度污染减排任务完成的前提下,严格落实“多减多核、少减少核、不减不核”的原则,统筹安排预支增量使用,所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网上核准,从源头上控制新增量。同时依法对“双超、双有”(超标准、超总量,有毒、有害)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督促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方案。

改革完善总量控制制度。基于环境质量状况,兼顾工程减排潜力,上下结合科学确定总量控制要求,实施差别化管理,突出重点行业减排工程。推动自主减排管理,各地将减排工程、指标进展情况向社会公开。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程核查,重点抽查环境质量较差、污染物浓度不降反升、减排数据与环境质量变化趋势明显不符的地区,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实施调度、通报,对进度滞后地区及早通报预警。推行区域及行业总量控制,探索实施特征性污染物总量控制。

总磷、总氮超标水域实施区域性总量控制。总磷超标的控制单元,基于水质改善需求制定达标方案。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除磷工艺。实现畜禽养殖业总磷与化学需氧量、氨氮协同治理。按照良好湖泊保护方案,对汇入总氮超标湖库的河流,实施总氮控制。氮肥、味精等行业提高原辅料利用效率、加大资源回收力度;印染等行业降低尿素的使用量或使用尿素替代助剂;造纸等行业加快废水处理设施的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营养盐的投加量。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生物脱氮工艺。实施畜禽养殖业总氮与化学需氧量、氨氮协同控制。

4. 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严格环境准入门槛,合理控制产业集聚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推动产业集聚区绿色低碳循

环发展。加快产业集聚区循环化改造,推进企业间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污染减排。支持产业集聚区创建国家级、省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低碳工业园区等绿色园区,鼓励有条件的产业集聚区建设背压型热电联产机组,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供热设施建设,推动产业集聚区与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大力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鼓励环境服务公司对产业集聚区企业污染进行集中式、专业化治理。完善合同能源管理机制,引导节能服务公司对产业集聚区用能单位和设施实施节能改造。

5. 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

工业污染源全面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业企业要履行自行监测、自证守法的基本责任,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开展自行监测或委托第三方监测,向环保部门如实申报,向社会公开。建立市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完善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排放自动监控机制,逐步实现工业污染源排放监测数据统一采集、公开发布,不断加强社会监督,对企业守法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排查并公布未达标工业污染源名单。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定期抽查排放情况,实施环境信用颜色评价。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企业予以“黄牌”警示,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各县(市、区)政府制定本辖区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确定年度达标率目标并逐年提高,每季度向社会公布“黄牌”、“红牌”企业名单。

加快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不达标企业。建立供给侧重污染产能退出和化解过剩产能机制,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依法予以关闭和淘汰。加快淘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工艺、设备与产品。城市建成区内污染严重企业要实施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实施重点行业企业限期达标排放改造。分流域、区域制定实施重点行业限期整治方案,升级改造环保设施,确保稳定达标。以水泥、石化、有色、玻璃、燃煤锅炉、印染、化工、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农药、电镀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行业达标排放改造。

6.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行

加快完善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优先推进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纳管,加快雨污分流改造,创建排水达标小区。对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地制宜实施提标改造,强化脱氮除磷设施的同步提标改造,创造条件积极配套建设湿地生态处理系统。大力推进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大力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积极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

实现城镇垃圾处理全覆盖和处置设施稳定运行。加快县城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加强垃圾处理设施改造,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完善收集储运系统,设市城市全面推广密闭化收运,实现干、湿分类收集转运。加强垃圾渗滤液处理处置、焚烧飞灰处理处置、填埋场甲烷利用和恶臭处理,向社会公开垃圾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积极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区)、生活垃圾存量治理示范项目,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加快能源清洁化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城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逐步扩大集中供热面积,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对暂不具备改清洁能源的地区,加快散烧煤清洁化治理,建设洁净煤配送中心,建立以县(区)为单位的全密闭配煤中心以及覆盖所有乡镇、村的洁净煤供应网络,提高优质低硫低灰散煤、洁净型煤在民用燃煤中的使用比例,推进“气化三门峡”建设。

五、生态保护

1.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扎实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努力打造

生态安全屏障,为群众留住绿地蓝天。“生态保护红线”是继“18 亿亩耕地红线”后,另一条被提到国家层面的“生命线”。我市有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卢氏县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是我市重要生态屏障。生态红线划定以后,生态红线区域内将实行最严格的项目开发建设管控工作,为这些生态功能区提供最高级别的保护。

生态红线是被提到国家层面的生命线,是科学发展的保障线,是生态安全的警戒线,也是促进生态平衡的控制线。要求各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生态红线划定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和《环保部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坚持科学性、合理性相结合,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相统一,系统性、协调性、实效性为原则积极推进生态红线划定工作,在保证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的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前提下,处理好发展与保护、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同时充分结合当地环境现状及发展长远规划,避开已确定的市、县、乡规划区,各类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及已批复的矿权和重大项目建设区等区域,制定保护性开发措施,构筑生态安全屏障,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生态公共产品。

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休养生息。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制度,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空间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转换。严格环境准入,分区、分类制定生态保护红线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建立生态保护红线补偿机制。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开展生态红线保护成效考核,定期发布生态红线监测监管信息。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的统筹协调。

2. 推进生态环境功能区划

编制实施生态环境功能区划。依据不同生态环境功能区域生产生活空间的环境功能要求,制定差异化的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准入标准、考核评价体系。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域,坚持生态优先,加强生态建设,稳定和扩大森林、湿地等生态空间,调整区域发展方式和开发强度。农产品生产区,加强环境污染防治和水、土壤环境监管,确保食品安全。资源开发引导区,以环境质量改善为主,限制重污染行业、企业发展布局,加强环境综合整治,不断提高环境质量,维护人群健康。落实生态环境功能区配套政策,完善市级生态补偿机制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农产品生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域的支持力度,探索建立地区间横向援助机制。

既要根据主体功能定位开发,也要重视发挥其他功能。重点开发区域必须把增强综合经济实力作为首要任务,既要发挥集聚人口和经济的主体功能,又要保护区域内的耕地,降低资源消耗,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损害。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主体功能是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同时在明确主体功能的前提下,科学引导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支持发展与当地资源环境相适宜的特色产业。呈点状分布于重点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内的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域,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属于禁止开发区域,要严格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但可以发挥当地的自然及人文优势,适度发展旅游、观光及文化产业。

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明确不同主体功能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制定完善各类功能区的生态环境管理目标、空间管制要求和环境政策,建立国土空间开发的生态安全管控体系,实施差异化绩效考核,实施环境分区分级管控,推进主体功能区在各县(市、区)落地。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要在明确区域范围的基础上,配套制定实施相应的规划和政策。要建立完善科学的评价考核体系和跟踪监测体系,保证规划的权威性、操作

性、连续性和协调性。

3. 健全环境宏观调控机制

推进战略和规划环评。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原经济区产业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积极指导意见》,加强城镇化、流域开发、能源资源开发等规划环评,推动重点行业规划和产业集聚区新一轮规划环评,强化规划环评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效力。探索实施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实施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对已采纳规划环评要求的规划所包含的建设项目,简化相应环评内容。

推动“多规合一”。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探索制定生态环境空间管控、生态环境承载力、环境质量底线、规划环评刚性约束等基础性系统条件,强化“多规合一”的生态环境要素支持。支持市县推进“多规合一”,统一编制市县空间规划,逐步形成一个市县一个规划、一张蓝图。

4. 协同控制能源资源消耗

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实施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对接近或达到警戒线的地区实行限制性措施。合理设定资源能源消耗上限,实施水资源、建设用地、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依据城市、区域、流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确定重点地区造纸、毛皮制革、印染等行业规模限值。各环境质量超标地区实施行业内新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量或倍量替代。电力、铝工业、水泥、平板玻璃等产业过剩行业实施产能减量置换。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优化能源结构,提高全社会能源使用效率,加强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领域能耗管控。控制高硫、高灰煤炭开发和销售,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提高煤炭入洗率,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推进节水减污。实施铝工业、电力、造纸、焦化、氮肥、农副产品加工、皮毛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行业取水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控制。电力、铝工业、印染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

额标准。推广普及先进适用的节水工艺、技术和器具,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大力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

严控生态用地占地。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衔接协调,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用地不得占用,其他用地类型除了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居民生活外,应逐步退出。严控新增建设用地,加强城镇周边地区耕地、林地、湿地等保护,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合理降低耕地开发强度,控制非农建设对耕地的占用,严格控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在地下水漏斗区、重金属污染区、生态严重退化区探索实行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5. 推进绿色发展理念

(1) 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实施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全面推进有色、化工、建材、轻工、印染等传统制造业能效提升、清洁生产、节水治污、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支持企业增强绿色制造能力,开展工业园区和企业分布式绿色智能微电网建设。

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推行绿色生产,实施绿色生产推进工程。推进国家级和省级产业集聚区循环化改造,建设一批循环经济示范区和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基地。提高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培育一批示范基地和骨干企业;加强钢渣、矿渣、煤矸石、粉煤灰和脱硫石膏综合利用,生产高性能胶凝材料和节能建筑材料;开展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推进多品种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利用。大力发展生态友好型农业,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推动种植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大力发展林下经济、木本粮油、林果经济,加大有机食品基地建设力度。开展秸秆还田和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和能源化利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进垃圾分类回收,开发利用“城市矿产”,推进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等资源化利用,规划建设一批静脉产业园。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动低碳循环、治污减排、监测监控等核心环保技术、成套产品、装

备设备研发,加强环保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鼓励环保企业优化组合,推进节能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尽快形成一批有竞争力的主导技术、主导产品和节能环保品牌,全市建成一批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集群)。健全市场准入和行业监管制度,完善环境绩效合同管理,逐步建立环境服务企业绩效考核机制和环保服务企业诚信档案。鼓励发展节能环保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运营管理等专业化服务。推进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开展小城镇、园区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

(2) 推动形成绿色消费理念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实施全面科普行动,广播电视台、网络媒体、报刊杂志开设栏目,社区、街道、工厂、企业、乡村设置宣传栏,强化资源环境市情宣传。开展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以及节能宣传月、低碳日、“绿色交通?美丽中国”环境保护公益宣传、中原环保世纪行等主题宣传活动。建设生态环境教育平台,发布生活方式绿色化指南,引导公众积极践行绿色简约生活和低碳休闲模式。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小学、中学、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培训机构的教育教学内容。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经常性开展生态文化进社区、农村、企业、学校等活动,创作一批生态文化产品,创建一批生态文明教育基地。

增加绿色产品有效供给。加快构建设计、原料、生产、采购、物流、回收等全流程绿色供应链,建设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完善政府绿色采购产品目录,推行绿色标识、认证与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倡导非政府机构、企业实行绿色采购。推动包装减量化、无害化和材料回收利用,逐步淘汰污染严重、健康风险大的包装材料。

推进全社会践行绿色消费。强化绿色消费意识,提高公众环境行为自律意识,在衣、食、住、行、游等各个领域加快向绿色转变,以绿色消费倒逼绿色生产。推广绿色服装,遏制对珍稀野生动物

毛皮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引导绿色饮食,限制一次性餐具生产和使用。发展绿色休闲,推广低碳、绿色的旅游风尚。倡导绿色居住,实行居民水、电、气阶梯价格制度,大力推广节水器具、节电灯具、节能家电、绿色家具、环保建材等。鼓励绿色出行,改善步行、自行车出行条件,完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体系。

6. 切实维护生态系统安全

(1) 维护全市生态安全格局

系统化开展全市生态保护与建设。识别事关全市生态安全的重要区域,以生态安全屏障以及重要水系为骨架,以其他重点生态功能区为支撑,以禁止开发区域为节点,以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网络为脉络,优先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维护全市生态安全。

加强山区生态保护与建设,实施生态移民、水土保持、天然林保护等工程,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建设伏牛山等山地生态屏障。建设高标准防护林带和农田林网,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建设南水北调中线卢氏县区域生态保护带、沿黄生态涵养带等。加强卢氏县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源头区生态综合防治和宽防护林带、高标准农田林网建设,加快黄河三门峡段沿线防护林带的建设。

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管理。完善生物多样性迁地保护设施建设。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实现对生物多样性的系统保护。

(2) 管护重点生态区域

深化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和管理。制定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结合资源环境承载力综合评价,按照伏牛山生态功能区的发展方向 and 开发管制原则,因地制宜制定区域限制和禁止发展的产业目录,着力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维护生物多样性等提供生态产品的能力,引导超载人口逐步有序转移。优化转移支付政策,强化对区域生态功能稳定性和提供生态产品能力的评价和考核。加快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与建设项目实施,加强开发建设活动的生态监管,提升重点

生态功能区所在区域生态状况。

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落实三门峡市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建立自然保护区“天地一体化”动态监测核查体系,定期开展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核查和执法检查;加强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基础调查和管理评估,进一步规范自然保护区勘界等工作,落实自然保护区土地确权和用途管制。有步骤地对居住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的居民实施生态移民。

加强各类公园管理。合理确定国家及省级公园范围,强化对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永续利用。统筹推进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保护与管理,加强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和管理的统筹协调,完善管护设施,提高管理能力。

(3) 保护重要生态系统

保护培育森林生态系统。完善天然林制度,实行国有天然林资源总量管控,强化天然林保护和抚育,健全和落实天然林管护体系,加强管护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管护区域全覆盖。全面保护30.725万公顷天然林,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继续实施森林管护和培育、公益林建设补助政策。严格保护林地资源,分级分类进行林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林地转化为其他用途土地,扩大退耕还林。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因地制宜,分类施策,调整林分层次结构,优化树种组成,推进混交林培育,加快培育多目标多功能的健康森林。推进伏牛山营造林建设,加快防护林建设。

保护湿地生态系统。采取水量调度、生态补水、河湖水系连通、严格地下水管理等措施,确保重要湿地生态用水;通过退耕还湿、退耕还滩、河岸带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有害生物防控、人工湿地减污等措施,开展湿地综合治理。加强湿地管护能力建设,优先保护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天鹅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加强湿地修复和退耕还湿,扩大湿地面积。

(4) 推进重点地区生态修复

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开展大规模植树增绿活

动,坚持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绿化美化国土空间。集中连片建设森林,建设树种配置合理、结构稳定、功能完善的森林生态系统,形成沿河(渠)、沿线、沿湖(库)的国土绿化网络,促进山脉、平原、河湖、城市、乡村绿化协同。通过探索培育新型造林主体、创新产权模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植树造林,不断培育国土绿化新机制。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以小流域为单元,以治理坡耕地为治理方向,开展豫西伏牛山等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的综合治理。积极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加强矿山迹地的生态修护。严格实施矿产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新增矿产资源开采活动,清理整顿已有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加大矿山植被恢复和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强化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推进工矿废弃地修复和再利用。

(5) 保护生物多样性

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评估。完善生物多样性观测体系,开展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和观测样区建设。对重要生物类群和生态系统、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开展常态化观测、评价和预警,加强对野生动植物疫病的观测防护。以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域为重点,开展生态系统、物种、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调查与评估,建立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和信息平台。

实施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保护、修复和扩大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建设生态廊道,设立专门保护站点。优先实施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工程,开发濒危物种繁育、恢复和保护技术,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和野化放归,开展重点流域人工种群野化放归试点示范,科学进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再引入。优化野生动物救护网络,完善布局并建设一批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中心。强化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繁育、利用监管,推广野生动植物繁育利用及其产品制品的认证标示。

强化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加强生物遗传

资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进出口管理,建立相关部门信息共享、联防联控的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进出口电子信息网络系统。停止象牙制品商业性贸易,构建履约执法情报信息分析研究和共享平台。严控特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流失。

防范生物安全风险。加强动植物检疫,严防严控外来有害生物物种入侵,严格外来物种引入管理。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与生态影响评价,对造成重大生态危害的外来入侵物种开展治理和清除。对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进行评价,加强监管。

(6) 扩大生态产品供给

加强城镇绿地建设。发展森林城市、园林城市、森林小镇。建设绿道绿廊,优化城市绿地布局,使城市森林、绿地、水系、河湖、耕地形成完整的生态网络。按照居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见公园”的要求,合理规划建设各类城市绿地。改造老旧公园,提升公园绿地综合服务功能。修复被破坏的山体、河流、湿地、植被,增加城市绿地等生态空间。鼓励发展立体绿化,结合建(构)筑物及市政桥梁等开展屋顶绿化、垂直绿化建设,丰富城区绿化的空间结构层次和立体景观效果,提升城市绿视率。进一步提高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加快城乡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体验地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开发和提供优质的生态教育、游憩休闲、健康养生养老等生态服务产品。加强古树名木保护,严禁移植天然大树进城。加快发展生态标识系统、绿道网络、环卫、安全等公共服务设施,精心设计打造以森林、湿地、野生动植物栖息地、花卉苗木为景观依托的生态体验精品线路。

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示范,积极探索不同发展阶段、资源环境禀赋、主体功能点位地区生态文明建设模式。开展生态文明现行示范区,生态市县、乡镇、村,绿色学校、社区创建活动,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基础。

六、风险管控

1. 改善环境安全总体态势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是环境高风险期,区域性、布局性、结构性环境风险更加突出,环境事故呈高发频发态势。因此,要从全局出发,改善环境安全总体态势。

要构建全过程、多层次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重污染天气、饮用水污染、有毒有害气体释放等关系公众健康的重点领域风险预警与防控,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要从布局 and 结构入手,加强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管理,实现健康发展与环境安全;加强企事业单位环境监管,强化企事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严格事后追责;建立环境风险预测预警体系,加强环境风险管控能力建设。

提高辐射安全水平,推进放射性污染防治,强化监管,确保辐射放射安全。加强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继续推进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

加强生态风险预警监控,严格外来物种引入管理;要关注环境健康领域,加强统筹管理和顶层设计。

2. 加强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管理

(1) 加强辐射安全管理

加强辐射安全监管,完善辐射安全审评方法。加强对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存储等环节的安全监管,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提高辐射应急反应水平,完善辐射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加强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和辐射源、放射性物质的监督性监测。完善辐射安全监管合作机制,落实《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加强辐射安全宣传和科普教育。

加强放射性污染防治。推进早期放射性污染治理,开展民用辐射照射装置退役和废源回收工作。加快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和处置能力建设,基本消除历史遗留放射性废物环境(中低放废液的安全)风险。加强全市辐射安全隐患排查,防治电离辐射污染,全市电离辐射环境质量控制在

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

(2) 遏制重金属污染事件高发态势

加强重点行业和区域重金属污染防治。以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为重点,加大防控力度,加快重金属相关企业落后产能淘汰步伐。合理调整重金属相关企业布局,逐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坚持新增产能与淘汰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在重点区域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鼓励各县(市、区)在其非重点区域内探索重金属排放量置换、交易试点。制定并实施重点区域、行业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黄河等流域、区域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

实施重金属污染源综合防治。将重金属相关企业作为重点污染源进行管理,建立重金属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强化监督性监测和检查制度。对重点企业每两年进行一次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六大重点防控行业技术规范。推动重金属相关产业技术进步,鼓励企业深化污染综合整治,实施全指标达标排放管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实施重金属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鼓励铅蓄电池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电镀等行业实施同类整合、园区化管理,强化园区的环境保护要求。健全重金属污染健康危害监测与诊疗体系。

(3) 推进固体废物安全处理处置

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确定重点监管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对企业自建的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排查、评估,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产业化、专业化和规模化发展。控制危险废物填埋量。取缔废弃铅酸蓄电池非法加工利用设施。规范实验室等非工业源危险废物管理。加强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和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农村、乡镇和偏远地区医疗废物安全

处置,到2020年,基本实现县级以上城市医疗废物得到无害化处置。

加大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力度。完善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的优惠政策,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技术开发,加强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冶炼和化工废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活动,建设废旧物品回收体系和集中加工处理园区,推进资源综合利用。

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水平。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到2020年,所有县(市、区)具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制度,完善分类回收、密闭运输、集中处理体系,加强设施运行监管。对垃圾简易处理或堆放设施和场所进行整治,对已封场的垃圾填埋场和旧垃圾填埋场要进行生态修复、改造。鼓励垃圾厌氧制气、焚烧发电和供热、填埋气发电、餐厨废物资源化利用。推进垃圾渗滤液和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工程建设。开展工业生产过程协同处理生活垃圾和污泥试点。

(4) 健全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严格化学品环境监管。完善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制定有毒有害化学品淘汰清单,依法淘汰高毒、难降解、高环境危害的化学品。制定重点环境管理化学品清单,限制生产和使用环境风险高的化学品。完善相关行业准入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排放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推行排放、转移报告制度,开展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健全化学品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化学品环境污染责任终身追究制和全过程行政问责制。

加强化学品风险防控。加强产业集聚区环境管理,加强现有化工企业集中区的升级改造。新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应进入规划的园区,现有园区外的企业应逐步搬迁入园。制定化工园区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标准,完善园区相关设施和环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重点环境管理类危险化学

品废物和污染场地的管理与处置。加强有毒有害化学品环境事件调查及应急监测,建立应急处置联动机制。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暂存库建设和处理处置能力建设。以再生有色金属生产、废弃物焚烧等行业为重点,加强二噁英污染防治,建立完善二噁英污染防治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3. 推进环境风险全过程管理

开展环境风险调查与评估。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为重点,全面调查重点环境风险源和环境敏感点,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研究环境风险的产生、传播、防控机制。开展环境污染与健康损害调查,建立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体系。

完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完善企业环境风险排查评估制度,实施环境风险源等级与动态管理。制定环境风险评估规范,完善相关技术政策、标准、工程建设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对防范环境风险提出明确要求。建立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报告与应急处理制度、特征污染物监测报告制度。对重点风险源、重要和敏感区域定期进行专项检查,对高风险企业要予以挂牌督办、限期整改或搬迁,对不具备整改条件的,应依法予以关停。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整治不力的企业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市、县两级联动的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网络,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事故应急演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和公开机制,构建政府引导、部门协调、分级负责、社会参与的环境应急救援机制,依法科学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建立环境事故处置和损害赔偿恢复机制。将有效防范和妥善应对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作为地方人民政府的重要任务,纳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推进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建设,建立鉴定评估工作机制,完善损害赔偿制度。建立损害评估、损害赔偿以及损害修复技术体系。健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研究建立重金属排放等环境

风险高的企业强制保险制度。

4. 关注环境健康领域

根据新《环境保护法》总则中提出的“保障公众健康”，并在第39条中对环境与健康工作做出具体规定：“国家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鼓励和组织开展环境质量对公众健康影响的研究，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与环境污染有关的疾病。”就是要求建立环境与健康基本制度，同时对政府、企业等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进行明确，这为环境与健康工作提供了法律支撑，明确了保障公众健康这个环境保护终极目标，是历史性突破，凸显了国家对环境与健康问题的重视。

七、支撑体系

1. 确保各级党委政府履责

各级党委政府对本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同时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负责。

三门峡市委、市政府强化统筹和综合管理，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执行落实。落实发展和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定并公布各级党委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协同推进生态保护。把生态保护作为调结构、转方式、惠民生、促和谐的重要抓手，切实抓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落实。

2. 实施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

要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把资源消耗、生态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到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中，加大各级政府的生态环境效益绩效评价考核权重，并细化到各级责任主体部门，对不同责任主体根据区域功能定位情况实行差别化绩效评价考核。

3. 全面推进环境执法

加强环境法治建设，坚持依法保护环境是做好环境保护的强力保证，逐步完善法律法规并严格执行落实，通过法律的完善和执行，让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应有处罚，促进建立规范和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

积极推进环境执法体制改革，完善环境执法监督机制，推进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强化执法监督和责任追究。要建立市委总抓、人大监督、政府负责、政协支持、司法联动、环保部门统一监管、各部门分工协作、公众参与的工作格局。充分体现城市发展中“三分建设、七分管理”的要求，落实城市管理是提升城市品质的重要抓手。积极推进规划环评，推动区域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强化项目环评，严格环境准入。

4. 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1) 健全体制，完善机制

健全“国家监察、地方监管、单位负责”的环境监管体制，配合国家环境保护区域督查派出机构等措施，落实地方监管责任，坚持环保部门统一协调、统一监管。提高环保人员素质，提高环境监测水平，加快环境在线监测自动化环境监控网和应急网络建设，建立生态环境监测信息统一发布机制，增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

(2) 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大力推进环境监测、监察、执法、应急、宣教、信息、科研机构标准化建设，完善环境监管人员选拔、培训、考核制度，充实一线执法队伍，加强现场执法取证能力，保障执法用车，加强服务型、法治型、文化型、廉洁型环保管理队伍建设，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到2020年，基本实现环境监管人员资格培训及持证上岗全覆盖。

(3) 保障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资金到位

加大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预算投入，保障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资金“有渠有水”。财政部门要加大减排的投入，确保建设和运行资金到位。提高对三门峡市各级环境监测、监察机构的补助水平。

(4) 改革环境监管方式，提升监测监管执法能力

紧紧围绕“地方政府对环境质量负责”的总体思路进行制度设计，进一步厘清界定各相关部门在环境监管中的职责范围，增加行业管理部门在环境监管中的工作任务，强化环保部门的协调功能，扩大司法联动机制的外延。同时，提升区县

政府在监管中的作用,由区县政府在环保年度总体目标框架内自主确定年度监管方案、计划、实施办法、督察措施等。

从“大环保”层面出发,由政府牵头组织环委会成员单位定期进行联合执法,或是根据实际需要有针对性地抽调相关执法部门实施专项检查。对在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定期由环保部门与各县(市、区)政府对接会商;在有关环境问题的查处整改上,改变过去环保部门一家为主的局面,而是由政府综合考量确定牵头部门,环保部门参与配合。

5. 改革环境治理体系

(1)要从被动治理转向主动攻坚。应主动出击、全面出击、人人出击,不仅要手持放大镜、望远镜,防患于未然,而且,政府、受害人、公众、企业要形成一股合力,联手攻坚。

(2)要从数量管理到质量管控。环境质量是根本所在,是治理的要害所在。政府要实施严格的环境质量监控,使环境质量能够符合人们的健康需求,实现青山在、绿水流。

(3)要从减少增量到消除存量。以雾霾治理为例,要不断降低大气中的污染物存量,这就要求排放到大气中的污染物要低于大气的自净容量。减少存量污染物,才能从根本上逆转污染态势。

(4)要从管理转向治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是打好环境治理攻坚战的前提和保障。政府从市场运行的参与、干预中抽身出来,让市场在环境治理的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有助于提高效率,保障效果。

(5)完善环境预防体系,推动空间布局和产业结构优化。预防是环境保护的首要原则,包括划定生态红线、实施战略环评、完善环境标准以及资源能源总量与强度双控制度等措施。通过生态红线的划定,不断优化发展的空间布局,守住生态环境安全的底线;通过强化战略和规划环评,发挥对区域重大生产力科学布局的导向和约束作用;通过完善环境标准体系,包括强化地方的环境标准,引导和推动企业技术创新、转型升级;通过控

制总量和控制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耗、建设用地强度,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能源,减轻污染排放,促进环境治理。

6. 强化市场机制建设

改革环境治理基础制度,推进环境质量改善。要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证制度,改革环境影响评价等有关管理制度,形成有效衔接、运行顺畅、简便高效的管理制度体系。要建立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环评、统一监测、统一执法,提高环境治理的整体性和有效性。要健全环境保护的市场体系,引入第三方治理环境污染,向社会开放部分环境监测项目。建立健全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和交易市场。推广绿色信贷,支持设立绿色发展基金。建立上市公司环保信息强制披露机制,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研究建立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和评价考核办法,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实施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生态环保一岗双责制。实行领导干部环境保护责任离任审计,对在生态环境保护中失职、渎职的党政领导和工作人员,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和赔偿制度。

7. 强化环保科技支撑

要加快高新技术在环保中的应用,增加环境监管的科技支撑力量,用科技进步支撑环保规划的实施,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强环境保护综合研究,依靠科技为规划实施提供决策支持。

为科学实施环保规划,还要加强环境规划队伍的建设,要培养和培训专门的地方环保规划及科研人员,提高地方环保规划工作者指导规划实施的技术水平,培养一批技术水平高、实践能力强的环保规划专业技术人才。

针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认真组织三门峡市环保科技人员,开展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城市雾霾

防治、生态环境监测、小流域生态修复等基础研究,积极开展环境经济政策、农村环境保护对策、大气污染防治对策等前期课题的研究,把前期研究成果与环境管理重点工作紧密结合,系统研究“十三五”面临的环境形势,实事求是地剖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地解决措施,为“十三五”规划的实施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8. 完善社会共治体系

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倡导全民参与,鼓励公众对污染现象“随手拍”、“随手传”、“随手报”,充分利用“12369”环保热线和环保微信举报平台。加强资源环境国情和生态价值观教育,不断提高公民环境意识。推进绿色消费革命,引导公众向勤

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转变。要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网络举报平台和制度,促进公众监督企业的环境行为,让每个人成为保护环境的参与者、建设者、监督者。

八、工程体系

重大工程、项目围绕规划重点领域和监管重点,以大工程带动大治理,提出在“十三五”期间能够对三门峡市环保工作全局性有巨大推进效益、操作性强的重大工程。

参照国家、河南省和三门峡市环保重点工作,衔接河南省重大项目库情况,确定三门峡市“十三五”环境治理与生态建设工程体系。

表3 “十三五”环境治理与生态建设工程体系

(一) 环境空气质量提升

全面淘汰城市小燃煤锅炉,实施10蒸吨/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或拆除,10蒸吨/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加强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规模化餐饮场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快推进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高污染车辆治理,实施油品升级和车辆升级。实施面源污染综合整治。

(二) 水环境质量改善

实施城市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项目、地表水环境修复和功能恢复、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城市河流综合整治、人工湿地建设等项目。

(三) 土壤污染防治

完成全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属县(市、区)全覆盖。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建立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制度,加强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

(四) 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强化污水收集处理与重污染水体治理,加强城市、县城和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建设配套管网,加快提标改造,推进再生水利用和污泥处理处置建设。推进医废、危废、垃圾收集转运系统、供热供气设施及管网建设、产业集聚区环境设施建设等。

(五) 生态工程建设

实施水土保持、天然林保护等工程。开展大规模植树增绿活动,坚持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绿化美化国土空间。加大矿山植被恢复和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强化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推进工矿废弃地修复和再利用。通过河岸生态保护与修复,开展湿地综合治理。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强化自然保护区管护能力建设。

(六) 污染源达标排放与总量减排

对水泥、有色、燃煤锅炉、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电镀等行业中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逐一进行改造。

(七)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推行新一轮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推动环境基础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科学划定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范围,加强分区分类管理,推进规模化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固体废物和污泥储存、处理设施建设和养殖专业户实施粪便和资源化利用。

(八) 环境风险防范

制定实施重点防控行业重金属综合整治方案,开展工业污染场地修复、农田土壤修复、铬污染物治理等重金属污染防治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九)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建设和完善全面覆盖的实时在线环境监测监控系统,推进环境监测、监察、执法、应急、宣教、信息机构标准化建设。

九、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 明确责任目标

明确各县(市、区)政府目标责任。市政府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把规划目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公布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各县(市、区)对“十三五”规划落实情况进行信息公开,推动全社会参与和监督,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各部门协同落实规划任务。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加大资金投入,完善体制机制,加大规划实施力度。在大气、水、土壤、重金属、生物多样性领域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2. 加大投入力度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把生态环境列

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并逐步增加投入,加大水、大气、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建设等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创新财政生态环保支出方式,推广竞争性申报评审方式。加大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政府与社会资金合作模式的支持力度。按照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的要求,整合生态保护修复相关资金。

3. 严格评估考核

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年度调度机制。定期对各县(市、区)环境质量改善、重点污染物排放、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程进展情况调度,结果向社会公开。

开展规划中期评估与终期考核。整合各类生态环境评估考核,在2018年和2020年底,分别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向市政府报告,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降成本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7〕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1日

三门峡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 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降低实体经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9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把降成本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坚持统筹协调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结合、帮助企业降本增效与激发内生活力相结合,重点降低税负、用电、融资、社会保险、资源使用、行政费用、物流费用、企业通关、中介费用、检验检测等十大领域成本,着力降低实体经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提升其发展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增强经济持续稳定增

长动力。

力争经过1-2年努力,降成本工作取得初步成效,3年左右使实体经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明显下降,企业税费负担合理减轻,融资成本降到全省平均水平,资源使用成本进一步下降,物流成本较大幅度降低,企业发展环境明显改善,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二、政策措施

(一)降低税负成本

1. 落实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政策。“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

2. 落实小微企业一揽子税收优惠政策。落实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简化办理程序,简并申报纳税次数,自2016年4月1日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实行按季缴纳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实行按季预缴企业所得税。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30万元以下(含)的小微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自2016年2月1日起,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等费用。对小微企业非货币资产投资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一次性缴纳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

3. 落实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

4. 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简化即征即退审批流程,对企业即征即退申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科技局、国税局、地税局)

5. 扩大全市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

试点行业范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税局)

6. 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低税率、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企业资源综合利用所得税优惠等税收政策。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中的有关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

7. 落实企业重组改制税收优惠政策。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对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不征收增值税。对符合规定的企业改制重组涉及的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的,可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符合现行税收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地税局、财政局)

(二)降低用电成本

8. 降低企业用电价格。自2016年1月1日起,全省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降低5.57分。按照国家部署,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自2016年6月1日起,降低尖峰电价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三门峡供电公司)

9. 全面实行电力直接交易。进一步完善电力直接交易规则,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规模,交易电价由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协商或竞价确定。在保证安全可靠供应前提下,2017年全面放开110千伏及以上电压直接交易规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三门峡供电公司)

10. 简化企业用电程序。简化增容、减容、暂停、变更用电等办理手续,缩短办理时限,放宽变更周期,取消暂停用电申请次数限制,允许用户每月选择按容量或按需要量执行基本电费。具体办法根据省部署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三门峡供电公司)

11. 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培育多层次售电市场主体,开展售电侧竞争,市场交易价格通过双方自主协商、集中撮合、市场竞价等方式确定。推进分散式电力市场建设,建立优先购电、优先发电制

度,有序放开发电计划。2017 年开展输配电价改革,逐步建立规则明晰、水平合理、监管有力、科学透明的独立输配电价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三门峡供电公司)

(三)降低融资成本

12. 降低贷款中间环节成本。严禁以“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方式,变相提高贷款利率。不得将新增贷款和续贷资金作为全额保证金以开具承兑汇票的方式对企业发放贷款,不得要求企业以保留存款额度作为贷款审批和发放的前提条件。降低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中间业务收费费率,金融机构在贷款支付中使用承兑汇票的比例不得超过 50%。积极鼓励支持银行对企业办理年审制贷款、循环贷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鼓励支持县(市、区)政府安排应急周转金并扩大规模,对符合使用条件的企业免费或低收费提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三门峡银监分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

13. 清理纠正金融服务不合理收费。严格限制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不准以贷收费、浮利分费、借贷搭售、一浮到顶、转嫁成本,对直接与贷款挂钩、没有实质服务内容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进一步规范企业融资过程中担保、评估、登记、审计、保险等中介机构和有关部门收费行为。(责任单位:三门峡银监分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

14. 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面向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按照实际融资额给予金融机构不超过 0.5% 的奖励。支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减半收取担保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三门峡银监分局)

15. 降低外贸企业收汇融资风险。进一步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对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费予以补贴,引导出口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具,有效规避出口收汇风险。进一步发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融资功能,不断扩大出口信

用保险保单融资规模,有效化解出口企业收汇风险。(责任单位:三门峡银监分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市商务局)

16. 降低企业融资租赁成本。统筹相关财政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和科研院所采取融资租赁方式购置先进设备成本予以适当补贴,重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智能工厂和智能车间等智能化改造。(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委)

17. 加强银担合作。推动建立政银担三方共同参与、共担风险机制和合作模式,实现融资担保风险在政府、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之间的合理分担。鼓励金融机构对风险控制能力强、社会效益好的融资担保机构,实施提供减免保证金、适当提高放大倍数、控制贷款利率上浮幅度等支持措施,不随意收缩正常付息企业的担保额度。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企业贷款担保与保证业务,开展各类权利质押、动产质押等业务。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提高信用良好企业的抵押物折扣率,降低担保费率。(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监分局)

18. 畅通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挂牌融资。扩大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引导企业积极运用交易所公司债、区域股权交易市场私募债、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融资。合理引导企业利用境外低成本资金,支持资金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的企业赴境外发行本外币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优先股、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融资。发挥专项建设基金等各级政策性基金作用。(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监分局)

(四)降低社会保险费成本

19. 优化社保险种结构。按照国家部署,推进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 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

比例由20%降为19%，期限2年；失业保险费率由2%降为1.5%，其中用人单位缴费率由1.5%降为1.2%，职工个人缴费率由0.5%降为0.3%，期限2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1. 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在5% - 12%之间自行确定合适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经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后，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

22.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对依法参保、足额缴费，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不超过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50%的稳定岗位补贴，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及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23. 允许困难企业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困难企业暂时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后可缓缴除基本医疗保险费之外的其他社会保险费，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委）

24. 合理把握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节奏和幅度。落实全省关于最低工资调整相关要求，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原则上每2 - 3年调整1次，调整幅度基本与劳动生产率相协调。（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5. 完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2016 - 2018年，实行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信用等级挂钩的差异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办法，对省内注册且两年内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企业减免保证金。（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降低资源使用成本

26.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完善工业用地出让制度，在招拍挂出让的基础上，鼓励采取先租后

让、在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内缩短出让年期等方式出让土地。实行先租后让的，租金可一次性收取，也可分期收取。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可继续租赁，也可协议出让给原土地使用者，最高出让年限为50年减去租赁期。开发区、产业集聚区要根据产业功能定位，建设一定规模的多层标准厂房进行出租或出售。鼓励土地使用者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通过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新增工业用地，要按照规划设计条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工业用地控制指标；对厂房建筑面积高于容积率控制指标的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27. 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根据国家部署，在放开煤制气、页岩气、液化天然气价格的基础上，积极推进管道天然气价格改革，加快非居民气价市场化改革步伐，鼓励直供用户与上游供气企业协商确定气价，省内短输企业试行控制上限、下浮不限的输气价格改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8. 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以统一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规范制度规则、健全运行机制、完善监管体系、整合共享资源为重点，力争2017年6月底前在全市范围内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9. 落实国家资源税改革部署。自2016年7月1日起，在实施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的同时，将全部资源品目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取缔各地针对矿产资源违规设立的各种收费基金项目。对依法在建筑物下、铁路下、水体下通过充填开采方式采出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50%；对实际开采年限在15年以上的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30%；对利用低品位矿、废石、尾矿、废渣、废水、废气等提取的矿产品，免征资源税。修订我省矿业权价款缴纳办法，延长矿

业权价款分期缴纳时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地税局)

30. 降低资源使用收费。研究降低资源环境补偿类收费标准。对企业消费电、水、气、热和通信网络等要素资源,不得收取各种押金、保证金、担保金等费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六)降低行政费用成本

31.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国务院、省政府部署,做好国务院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工作,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优化行政审批流程,重点围绕生产经营领域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责任单位:市编办)

32. 进一步简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程序。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合理精简申报材料,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功能,适时全面推行网上受理办理,明确并公开各环节核准时限和进度。整合同一阶段同一部门实施的多个企业投资审批事项,建立“一次受理、一并办理”审批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3. 降低涉企收费水平。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取消、停征、免征、降低收费项目政策,将现行对小微企业免征的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免征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和指导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收费标准一律按下限执行。强化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和收费公示制度落实。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将育林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并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不再采取预缴方式,据实征收,将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预制件列入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纳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持范围。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数 20 人以下(含)的小微企业,免征保障金。对用人单位安排 1 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 至 2 级)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3 级)

的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 2 名残疾人就业计算。(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残联、地税局)

34. 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允许企业“一照多址”“一址多照”“集群注册”以及将居民住宅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扩大“三证合一”覆盖面,推进整合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积极推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责任单位:市工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税局、地税局、质监局、统计局)

35. 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流程。探索推进园区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对高质量完成规划环评的园区,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入区建设项目采取简化环评内容、减少审批环节等措施。对环境影响轻微的建设项实行豁免。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进一步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把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内置到环评审批过程中。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和“三同时”管理,取消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按照省环保厅关于优化竣工环保验收的部署,对污染轻、风险小的审批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按照环保部统一安排,探索将竣工环保验收与排污许可证核发融合的管理模式。(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七)降低物流成本

36. 降低物流企业成本。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房屋租赁费、过路过桥费和保险费等,可按规定纳入物流企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范围。完善汇总纳税政策,支持物流企业总部机构汇总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国税局、地税局)

37. 降低交通运输收费。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新的收费公路项目,对整车合法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运输联合收割机(插秧机)、邮政及运输甩挂车辆等,落实“绿色通道”等减免通行费政策。推进高速公路货车非现金支付业务和客车不停车电子收费系统(ETC)建设,延续对 ETC 客车用户高速公路通行费减免 5% 的优惠政策。落实取消

企业年度检验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工本费、船舶证明签证费、船舶申请安全检查复查费、船舶停泊费、船舶港务费政策；免（停）征企业注册登记费、渔业船舶登记（含变更登记）费、机动车抵押登记费。继续对国家确定的我省甩挂运输试点企业的甩挂运输车辆，实行高速公路通行费减免30%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38. 完善城市配送车辆管理政策。实行城市配送车辆与普通货运车辆分类管理，结合城市区域和时段管理，适当增加发放城市道路通行证，对企业从事生活必需品、药品、鲜活农产品和冷藏保鲜产品的配送车辆，以及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标准及法律规定的低排放、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配送车辆，给予优先通行便利。（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

39. 降低铁路运输成本。落实省政府对铁路运价的优惠政策，对郑州铁路局我市境内发往闽、粤、桂、滇、黔的煤炭远距运价下浮20%，对发往鄂、湘和华东等区域的煤炭运输给予不同于其他省区的运价优惠；在对钢材直通运价下浮20-49%的同时，对郑州铁路局我市境内运价下浮70%，给予最大限度优惠；对焦炭、粮食、化肥等铁路运输较大品类分别下浮15-30%；其他品类除石油外最大下浮幅度可达46%。对钢材、焦炭按实重计费。加快35吨敞顶箱运用，按整车计费方式计价，免收吊装费用。清理和规范专用线代维修和人员服务费，降低维修和管理费用30%。深化地方铁路运价改革，地方铁路货运价格由企业自主确定，大宗货物运输由双方协商定价。（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八）降低企业通关成本

40. 推广应用电子口岸平台。加强电子口岸平台与口岸监管部门业务管理系统的互联和对接，优化电子口岸平台通关、物流、结算、支付、监管等应用服务，在全省航空口岸、铁路口岸、特种商品进口指定口岸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实现口岸通关“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市发

展改革委、商务局、三门峡海关、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1. 简化通关手续。加快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实行“一口对外、一次受理、一次操作”管理模式，实现企业通过“单一窗口”一站式办理所有通关手续。按照省政府关于2017年底前建成覆盖全省特殊监管区域（场所）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2018年底前建成服务全省所有对外贸易主体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目标要求，积极推进我市相关工作开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三门峡海关、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2. 深化一体化大通关改革。根据省建立完善大通关协作机制的要求，加快串联执法转为并联执法，实现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加强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沿线省份以及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地区、泛珠三角地区、东北地区的关检合作，实现跨关境、跨区域口岸执法部门互联互通。（责任单位：三门峡海关、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发展改革委）

43. 降低进出口环节费用。落实取消单证收费、施封锁成本费、ATA单证册调整费、货物行李物品保管费、货物进出口证书工本费政策，落实国家免（停）征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费、降低进口货物检验检疫费相关规定，放开经营服务性检验检疫费、电子口岸数据服务性收费。对进出口环节查验没有问题的企业，由财政负担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九）降低中介费用成本

44. 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行政许可条件要求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审批部门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

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一律不得设定中介服务。现有或者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不得转为中介服务。严禁将一项中介服务拆分为多个环节。对清理规范后保留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责任单位:市编办)

45. 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等制度,提高服务质量。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建立惩戒和淘汰机制,严格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者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编办共同牵头)

46. 规范中介服务收费。事业单位提供审批中介服务的,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范围。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严禁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严禁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十) 降低检验检测成本

47. 降低检验检测收费。对同一生产企业委托进行产品质量检测,年度内达到10个批次以上的,核定收费标准降低20%。对小微企业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费、强制计量器具检定费降低10%收取,对餐饮业电梯、安全阀的检验检测费降低10%收取,执行时间暂定一年。对新开办的小微企业2年内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费用降低50%收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质监

局)

48. 免除部分检验检测收费。对生产企业委托的电焊机、水泵、洗衣机、烘箱、混凝土瓦、预应力混凝土钢绞线、内外墙保温板、儿童纸尿裤、无碳复写纸、铝锭、镁锭、儿童童车、水嘴类产品、皮革、化学试剂等15类产品免收检验费。对首次送检免收产品质量检验费用,对大学生创业的企业免收当年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费用。免收工业产品许可证审查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质监局)

49. 提高检定工作效率。在不违反计量技术规范的前提下,将计量检定时间由《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20日缩短至10日。推动市内各地在产品检验检测结果和产品认证上实现互认。(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本地区、本领域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的主体责任,制定完善本地、本部门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细则,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 强化联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积极协调联动,加强配合协作,注重各项政策措施的统筹衔接,提高政策实施的一致性和协调性,着力增强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政策协同力和部门合力。

(三) 构建长效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健全政策措施动态完善机制,加强政策效果评估,不断提高政策措施的有效性;结合政策实施情况和企业实际需求,继续研究制定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的政策措施,实施条件具备后及时推出。要加强督促检查,强化实地核查、监督问责,确保降成本工作落实到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戏曲和曲艺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7〕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戏曲和曲艺具有悠久的历史、独特的魅力和深厚的群众基础,是表现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我市戏曲、曲艺底蕴丰富,文化积淀深厚,以豫剧、曲剧、蒲剧、扬高戏等为代表的传统地方戏曲,是我市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15〕5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14号)精神,促进戏曲和曲艺繁荣发展,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经市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省、市的决策部署,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扬弃继承、转化创新,保护、传承与发展并重,更好地发挥戏曲和曲艺艺术在建设中华民族精神家园、打造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中的独特作用。

(二)总体目标。紧紧围绕文化强市建设,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健全戏曲和曲艺艺术保护传承工作体系、学校教育与戏曲和曲艺艺术表演团体传习相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完善戏曲和曲艺艺术表演团体体制机制、戏曲和曲艺工作者扎根

基层潜心事业的保障激励机制,大幅度提升戏曲和曲艺艺术服务群众的综合能力和水平,培育有利于戏曲和曲艺活起来、传下去、出精品、出名家的良好环境,形成全社会重视戏曲和曲艺、关心支持戏曲和曲艺艺术发展的生动局面。

二、实施地方戏曲和曲艺振兴工程,加强戏曲和曲艺保护与传承

(三)开展地方戏曲和曲艺剧种普查。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认真开展地方戏曲和曲艺剧种普查。建立具有地方特色的戏曲和曲艺剧种数据库和信息共享交流网络平台。

(四)实施地方戏曲和曲艺振兴工程。加强地方戏曲和曲艺保护与传承,鼓励设立戏曲和曲艺发展专项资金或基金,扶持我市戏曲和曲艺艺术发展。鼓励将符合条件的地方戏曲和曲艺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实施抢救性记录和保存。支持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地方戏曲和曲艺保护与传承工作。支持豫剧、曲剧、蒲剧、扬高戏等品牌剧种的保护与传承,做好优秀经典戏曲和曲艺录制工作。

(五)加强戏曲和曲艺文化展示和研究。三门峡国际文博城及全市各级文化馆、博物馆要为戏曲和曲艺展演提供场所。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加强对戏曲和曲艺实物的收藏与展示,开展对戏曲和曲艺文化的研究,促进戏曲和曲艺与科技、教育、旅游等融合发展。

三、加强政府购买力度,支持戏曲和曲艺剧目创作与演出

(六)加大戏曲和曲艺创作扶持力度。实施

戏曲和曲艺剧本孵化计划,积极争取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戏曲和曲艺企业的优秀剧本创作项目予以支持。各级财政要支持“三个一批”优秀戏曲和曲艺剧本创作扶持工作,通过“征集原创一批、整理改编一批、买断移植一批”调动全社会戏曲和曲艺剧本创作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出一批优秀戏曲和曲艺剧本。加大剧本征集力度,建立优秀戏曲和曲艺剧本共享资源库,实现全市戏曲和曲艺剧本资源共享。充分利用国家艺术基金、河南省艺术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优秀戏曲和曲艺剧目创作生产的扶持力度。

(七)加大政府购买力度。根据当地群众实际要求,将地方戏曲和曲艺演出纳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地方戏曲和曲艺艺术表演团体到农村为群众演出。把下基层演出场次和演出效果列为地方戏曲和曲艺艺术表演团体考核指标内容。

四、改善戏曲和曲艺生产条件,支持戏曲和曲艺艺术表演团体发展

(八)改善戏曲和曲艺创作生产场地条件。把简易戏台纳入村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范围。城镇建设和旧城改造要合理布局文化特别是戏曲和曲艺演出空间,在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相关保护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鼓励通过合理利用,使有条件的古戏台、历史建筑、工业遗址等成为特色鲜明的戏曲和曲艺演出聚集区。县级以上的群艺馆、文化馆建设按照国家公布的用地标准和建设标准,综合设置戏曲和曲艺排练演出场所。鼓励各大剧场、群艺馆、文化馆(站)等通过资源共享、项目合作等方式,为戏曲和曲艺艺术表演团体免费或低价提供排练演出场所。增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建设中戏曲和曲艺类保护利用项目的比重。各级政府要采取多种形式,帮助戏曲和曲艺艺术表演团体解决排练和演出场所问题。

(九)实行差别化的戏曲和曲艺教学排练演出设施用地政策。进一步完善有关用地标准和建设标准,提出戏曲和曲艺排练场所演出建设要求。

戏曲和曲艺教学排练演出设施独立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提供。支持现有戏曲和曲艺教学排练用地设施改造建设,在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现有的戏曲和曲艺教学排练演出设施改造可兼容一定规模的商业、服务、办公等其他用途,并按协议方式补充办理用地手续。严格戏曲和曲艺教学排练演出设施用地供后监管,需改变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其中单独建设戏曲和曲艺教学排练演出设施用地要在用地合同和划拨决定书中明确,改变用途的由政府依法收回后重新供应。

(十)重点资助基层和民营戏曲和曲艺艺术表演团体。积极争取中央文化产业发展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县级及以下转企改制国有戏曲和曲艺艺术表演团体、民营戏曲和曲艺艺术表演团体,在购置和更新服装、乐器、灯光、音响等方面给予支持。根据基层实际,各级财政要为转企改制戏曲和曲艺艺术表演团体以及取得演出许可证的划转为研究类、传承保护类或其他文化单位配备舞台流动车。

(十一)实行财政配比政策。各级财政参照中央财政的做法,对国有戏曲和曲艺艺术表演团体捐赠收入实行同级财政配比政策。

(十二)实行税费优惠政策。落实转企改制戏曲和曲艺艺术表演团体有关优惠政策。落实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以及免征部分小微企业教育费附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各项已出台的税费优惠政策,支持符合条件小型微型戏曲和曲艺艺术表演团体发展。

(十三)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支持戏曲和曲艺艺术表演团体。鼓励引导企业、社会团体或个人通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设施、设立专项基金等形式参与扶持地方戏曲和曲艺传承发展,营造有利于社会力量支持戏曲和曲艺表演艺术团体的良好环境,发挥政府引导和社会参与的综合效益。

五、完善戏曲和曲艺人才培养和保证机制,加强戏曲和曲艺人才培养

(十四)加强学校戏曲和曲艺专业人才培养。研究新形势下加强戏曲和曲艺教育工作的措施和办法。对中等职业教育戏曲和曲艺表演专业学生实行免学费。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落实大中专戏曲和曲艺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鼓励戏曲和曲艺表演类民间艺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参与戏曲和曲艺职业教育教学。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双向进入”机制,鼓励有条件的戏曲和曲艺职业院校设立技艺指导教师特设岗位,成立戏曲和曲艺名家工作室。支持戏曲和曲艺艺术表演团体与戏曲职业院校合作,建立学生学习(实践)基地及人才培养基地。各级文化部门要加大对优秀戏曲和曲艺创作表演人才培养项目的支持力度。

(十五)完善戏曲和曲艺艺术表演团体青年表演人才培养机制。鼓励当代戏曲和曲艺名家收徒传艺。通过名家传戏、传艺、戏曲和曲艺名家收徒传艺等多种方式,支持各级各类戏曲和曲艺艺术表演团体、学校、研究机构传授戏曲和曲艺表演艺术精粹。建立戏曲和曲艺院校青年教师与戏曲和曲艺艺术表演团体青年骨干“双向交流”机制,为培养新一代青年拔尖人才创造良好条件。

(十六)畅通引进优秀戏曲和曲艺专业人员通道。保留事业性质和划转为研究类、传承保护类机构的戏曲和曲艺艺术表演团体,在公开招聘戏曲和曲艺专业技术人员时,要按照国家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要求,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注重戏曲和曲艺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和艺术成就,合理确定招聘方式,按照特人特招、特事特办原则引进优秀专业人员。

(十七)扩大职称评审范围。将转制为企业的戏曲和曲艺艺术表演团体、民营戏曲和曲艺艺术表演团体中的专业技术人员纳入职称评审范围。

(十八)切实保障戏曲和曲艺从业人员社会保障权益。戏曲和曲艺艺术表演团体要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有条件的可购买商业保险,切实维护戏曲和曲艺从业人员合法权益。鼓励社会团体、社会资本等对戏曲和曲艺武功伤残、患职业病等特殊人员进行救助,有条件的可以发起设立戏曲和曲艺从业人员保障公益基金会。

六、加强戏曲和曲艺普及宣传,扩大地方戏曲和曲艺社会影响

(十九)加强学校戏曲和曲艺知识教育。强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特别是戏曲和曲艺内容的教育教学,大力推动优秀戏曲和曲艺进校园,支持优秀戏曲和曲艺艺术表演团体到各级各类学校演出。大中小学要采取多种形式,争取每年让学生免费欣赏到1场优秀的戏曲和曲艺演出。向中小學生推荐优秀戏曲和曲艺。严把到学校演出和向学生推荐的戏曲和曲艺剧目的内容质量关。鼓励学校建设戏曲和曲艺社团和兴趣小组,鼓励中小学与本地戏曲和曲艺艺术表演团体合作开展校园戏曲和曲艺普及活动。鼓励中小学特聘校外戏曲和曲艺专家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担任学校兼职艺术教师。

(二十)增强戏曲和曲艺社会影响力。建立全市戏曲和曲艺团体联盟、戏曲和曲艺演出院线,定期组织全市戏曲和曲艺艺术保护与传承发展研讨交流活动,发挥戏曲和曲艺理论、戏曲和曲艺评论对艺术实践的引导作用。鼓励对优秀经典剧目进行影视创作,鼓励开设、制作宣传推广戏曲和曲艺作品、传播普及戏曲和曲艺知识的栏目节目。鼓励电影发行放映机构为戏曲和曲艺电影的发行放映提供便利。发挥互联网在戏曲和曲艺传承发展中的重要作用,鼓励通过新媒体普及和宣传戏曲和曲艺。各级新闻媒体要加大戏曲和曲艺宣传力度,报道传承发展戏曲和曲艺的好经验、好做法,报道戏曲和曲艺领域树立新风、弘扬美德、服务人民的精神面貌。

七、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取得实效

(二十一)抓好贯彻落实。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指导,精心布置,做好政策落实

和督促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关于支持戏曲和曲艺传承发展的各项政策,积极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各级文化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认真抓好具体实施工作,确保取得实效。各级

文联要协助做好实施工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1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利用开发性金融支持全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融资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17〕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完成三门峡市2017年及以后年度棚户区改造任务,更好地利用开发性金融政策性资金支持棚户区改造项目,规范棚户区改造项目融资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河南省保障性住房建设融资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1〕10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4〕168号)、《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三政办〔2016〕68号)等文件精神,依据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相关政策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体思路

(一)支持范围

支持项目为三门峡市列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7年及以后年度棚户区改造计划的棚户区改造项目。重点支持城市规划区内各类企业所属的棚户区项目、老旧小区项目、城市规划区外独立工矿棚户区项目和资源枯竭型城市、古城保护规划范围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采取货币化安置的项目优先安排。

(二)融资模式

采用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的融资模式。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政府指定单位作为购买主体实施政府采购,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市场化主体作为承接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承接主体与购买主体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采购标的即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内容。承接主体作为借款主体,承接各县(市、区)政府安排或筹集的棚户区改造项目资本金,并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专项贷款解决剩余资金缺口。各县(市、区)政府将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资金逐年列入财政预算,并按协议约定向承接主体支付服务费用和咨询费用。承接主体及时将归集的资金偿还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贷款本息。结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精神,落实好税费减免政策,对于承接

主体从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融资资金的税收问题,比照统贷统还相关税收政策执行。

若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确定为承接主体,将与各县(市、区)政府指定的国有或国有控股公司(建设主体)、各县(市、区)财政局签订委托投资协议,并通过该公司将贷款资金投到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上,各县(市、区)财政局负责贷款资金监管和支付采购服务资金。其他公司作为承接主体的,可比照该模式执行。

二、融资方案

(一)借款人。各县(市、区)政府确定的保障房建设承接主体。

(二)融资方及用款人。融资方为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用款人为各县(市、区)政府指定的承担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的国有或国有控股公司(建设主体)。

(三)融资期限及成本。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5年,贷款利率执行国家政策规定的优惠利率。

(四)项目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20%,由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政府负责筹集安排。

(五)担保措施。采用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协议项下的全部收益和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六)支持项目建设内容。具体包括:1.对棚户区的征地、房屋征收;2.对安置住房小区“红线内”的道路、供水、供气、排水、通讯、照明、绿化、土地平整等配套基础设施;3.对棚户区居民的安置,包括新建安置房安置、货币化安置(含政府购买存量房源安置或政府组织居民自主购买商品住房安置);4.与棚户区改造项目直接相关,直接服务于安置小区居民的“红线外”城市基础设施,需纳入棚户区改造规划同步报批并经省级主管部门认定,即“同步规划、同步报批、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七)贷款发放条件。采取货币补偿安置方式的(含政府购买存量房源安置、政府组织居民自主购买商品住房安置和货币直接补偿),将落实

安置补偿管理办法、征收补偿公告、具体征收地块的安置补偿方案或房源购买方案作为贷款发放条件。采取建设安置房安置居民的,征收部分将落实安置补偿管理办法、征收补偿公告、具体征收地块的安置补偿方案作为贷款发放条件;棚户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安置房建设部分,将落实有关部门出具的可行批复、环评批复、规划意见、土地预审意见等四项审批手续作为项目开工和贷款发放条件。

三、风险防控措施

(一)区域控制。各县(市、区)财政部门统筹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因素,出具物有所值、财政承受能力的书面文件。支持项目需满足承接主体区域风险考核指标和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的要求。同时,已支持贷款额度需纳入原统贷考核体系。

(二)资本金认定。棚户区改造项目资本金于年度内与贷款同比例到位。资本金分实物资本金和货币资本金,由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和承接主体进行认定。

(三)资金专户管理、封闭运行。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融资资金运作流程将按照相关规定设立或指定专户,进行动态管理和监控,确保按时还款。

(四)项目实行动态还款机制。用于平衡投资的土地出让后,各县(市、区)政府必须在时限内用土地出让收入,安排提前支付购买服务费用,偿还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贷款。

四、政府购买服务模式流程

(一)健全制度。《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已明确政府采购的具体要求,各县(市、区)政府要参照其制订符合当地情况的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文件。同时,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棚户区改造相关工作的通知》(财综〔2015〕57号)要求,制定《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管理办法》,对政府购买城市棚户区改造服务

的具体范围、购买主体、承接主体、购买方式、购买程序、购买服务资金来源、购买服务资金预算管理、绩效评价等作出规定。

(二)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各县(市、区)政府将棚户区改造(或保障性住房建设)纳入当地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性目录或集中采购目录。

(三)确定购买主体。各县(市、区)政府授权一个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作为购买主体。

(四)确定采购方式。各县(市、区)政府可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采购。

(五)确定承接主体。各县(市、区)政府确定合格的企业法人作为服务提供商。各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可通过市场化改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在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的前提下,也可作为棚户区改造承接主体。原融资平台公司转型改造后举借的债务实行市场化运作,不纳入政府债务。

(六)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购买主体与承接主体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明确采购标的、数量、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及时间安排等内容。

五、项目申报条件

(一)符合规划。申报项目需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确认项目纳入河南省上报国家的棚户区改造规划,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致函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予以确认。不在确认清单范围内的项目,不得申报贷款。

(二)获得相关审批手续。一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是项目行政审批手续,根据不同的棚户区改造安置方式,具体包括:1.通过新建安置房安置的,需提供可研批复、环评批复、规划意见和土地预审意见;2.通过政府组织居民自主购买或政府购买存量商品住房安置的,需提供项目可研批复或实施方案批复和环评批复;同时当地政府需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用好棚户区改造贷款资金的通知》(建保〔2014〕155号)精神制

订相应安置补偿管理办法,并报上一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办法中对房源购买方案、操作方式、具体措施进行明确。

(三)项目收益能自求平衡。申报项目用于还款的可出让土地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有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区域内土地收入或指定区域内土地收益能够覆盖项目投资及收益,且列入当地收储和出让计划的期限与协议的期限匹配,收储资金明确并出具项目能自求平衡的说明材料。

六、项目申报要求

(一)申报资料清单

1.房屋征收公告或征收办法,各县(市、区)政府批准、发布的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一式3份)。

2.项目可研报告及行政审批手续(一式3份),其中:

(1)通过建设安置房进行安置的:需提供可研报告及可研批复、环评批复、规划意见、土地预审意见,如果项目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已办理完毕,需一并提供。

(2)通过购买存量房进行安置的:需提供可研报告及可研批复或实施方案及实施方案批复、拆迁工程环评批复、当地政府出台并报上一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的《购房安置管理办法》、通过公开透明程序选择安置房源的购买协议。

(3)通过货币补偿安置的:需提供可研报告及可研批复或实施方案及实施方案批复、拆迁工程环评批复。政府组织房源、居民持补偿款购买的安置方式,视同货币补偿安置。政府与居民签订的征收补偿协议或居民与房地产开发商签订的房屋购买协议是贷款资金支付的依据。

3.加盖各县(市、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公章的棚户区改造项目融资申报明细表(附件1,一式3份);

4.各县(市、区)政府明确购买主体、采购方式、承接主体、建设主体的会议纪要或批复文件

(参照附件2,一式3份);

5. 各县(市、区)政府授权的购买主体与承接主体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参照附件3,一式6份);

6. 承接主体与财政部门、建设主体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参照附件4,一式5份);

7. 各县(市、区)政府出具的指定还款地块的书面文件(参照附件5,可作为会议纪要附件出具,1份);

8. 各县(市、区)财政出具的物有所值、财政承受能力的书面文件(涉及湖滨区、开发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的,由市财政局出具,2份);

9. 项目收益自求平衡的说明材料(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份);

10. 项目资本金使用情况汇总表,及资本金到位的证明材料(附件6,一式2份);

11. 加盖各县(市、区)财政部门 and 保障房主管部门公章的项目资金需求表(附件7,一式3份);

12. 各县(市、区)政府近4年财政报表(一式3份);

13.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建设单位联系人名单(附件8,一式3份);

14. 各县(市、区)政府与承接主体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参照附件9,一式4份);

15. 用于还款的可出让土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份)。

上述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均需加盖提供单位公章。

(二)报送程序

各县(市、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所辖县(市、区)棚户区改造融资项目,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承接主体负责组织汇总。申报材料汇总后应报送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未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并出具纳入国家棚户区改造规划和年度项目,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将不予受理。

七、联系方式

1. 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98-2608902

2.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联系电话:0371-66000802

附件:1. 棚户区改造项目融资申报明细表(略)

2. 关于采用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模式开展××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事宜的请示、批复(略)

3. 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略)

4. 委托投资协议(略)

5. 棚户区项目指定还款地块的承诺函(略)

6. 项目资本金使用情况汇总表(略)

7. 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需求表(略)

8. 棚户区改造工作各地负责单位及联系人(略)

9. 政府购买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6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 考核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7〕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8日

三门峡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不断提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群众满意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3号)等规定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议考核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分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三条 评议考核对象为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各县〔市、区〕政府)。

第四条 评议考核工作由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食安委)统一领导。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安办)受市食安委委托,会同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实施评议考核工作。

第五条 评议考核主要从食品安全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和食品安全状况两个方面,对食品安全组织领导、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保障水平等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评议考核。

第六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评议考核年度。市食安办根据评议考核工作需要,8月底前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印发本年度评议考核方案及细则。

第七条 评议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自查评分。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评议考核方案及细则,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形成自评报告,连同背景资料于当年12月31日前报送市食安办。各县(市、区)政府对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部门评审。市食安委成员单位按照评议考核方案及细则,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对自评报告中相关指标内容进行评议考核评审,于次年1月10日前形成书面意见送市食安办。各部

们对相关指标评审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三)实地检查。每年1月15日前,市食安办根据需要,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检查组或评议考核组,依据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和评议考核方案、细则对各县(市、区)政府上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形成实地检查报告。实地检查可采取听取汇报、检查资料、明察暗访等方式。

(四)考核抽检。由市食安办负责,委托具有食品安全检测资质的检验机构,组织对各县(市、区)食品安全状况开展评议考核抽检,检测结果纳入评议考核总成绩。

(五)满意度调查。由市食安办负责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社会调查机构,对各县(市、区)政府食品安全工作群众满意度开展调查,调查结果纳入评议考核总成绩。

(六)综合评议。市食安办对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评审意见、实地评议考核情况进行汇总,可参考第三方机构的有关评价作出综合评议,于次年2月1日前形成评议考核结果报告报送市食安委审定。

第八条 评议考核工作采取量化评分方法,评议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县(市、区)政府得分排名前3名的为优秀,第4-6名为良好,第7、8名为合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议考核等级列为不合格:

(一)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三)各县(市、区)政府或者其相关部门隐

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四)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第九条 市食安委在全市通报评议考核结果,对获得优秀等次的地方予以通报表扬,对评议考核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条 对评议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县(市、区)政府,市食安委委托市食安办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约谈该县(市、区)政府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由市政府领导同志约谈该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该县(市、区)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政府要在评议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明确完成时限,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市食安办,市食安办汇总后及时报送市政府。

第十二条 评议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县(市、区)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评议考核评价以及实施奖惩的重要参考,评议考核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三条 加强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工作信息化建设,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评议考核客观公正。

第十四条 对在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降低评议考核等次等惩处;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政府要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地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食安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